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414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5

行政規定

- 銓敘部書函：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
法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6
- 交通部令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7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9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修正草案。·····	9
銓敘部公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10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0
四、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2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2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考臺組叁二字第 098000447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619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劉 兆 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考臺組叁二字第 098000460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23193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劉 兆 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前項所定委託經營，包括經營、保管、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

第 五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 (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 (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 (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三) 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 一、成立三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十條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於契約到期時，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一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契約到期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由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
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
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4782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41801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關 中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

主旨：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4237 號書函轉來行政院同年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130731 號函轉立法院同年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86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同細則第 4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又依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準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併計退休者，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此外，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其退休年資之併計，除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為據外，仍應符合上開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採計標準。合先敘明。

三、另依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台華甄一字第 966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且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由於與上開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規定之年資採計原則相符，爰同意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不予採計。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此外，98 年 5 月 27 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亦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從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交人字第 0980037446 號

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表一(冠有職系、科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部 長 毛 治 國

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類別	職	系	科	別	類別	職	系	科	別			
業 務 類	一 般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別	技 術 類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別			
	一 般 民 政	一 般 民 政	一 般 民 政	別		園 藝	園 藝	園 藝	別			
	社 會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別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別			
	人 事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別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別			
	勞 工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勞 工 行 政	別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別		
	文 化 行 政	文 化 行 政	文 化 行 政	別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別	
	教 育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別				建 築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別	
	新 聞	新 聞	新 聞	別				結 構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別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別				環 境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別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財 務 行 政	財 務 行 政				別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別
			稅 務 行 政	稅 務 行 政				別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別
	金 融 保 險	金 融 保 險	金 融 保 險	別				運 輸 工 程	運 輸 工 程	運 輸 工 程	別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別		結 構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別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別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別			
	審 計	審 計	審 計	別		環 境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別			
	會 計 審 計	會 計 審 計	會 計 審 計	別		建 築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別			
	法 制	法 制	法 制	別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別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別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別			
	企 業 管 理	企 業 管 理	企 業 管 理	別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別		
	工 業 行 政	工 業 行 政	工 業 行 政	別				造 船 工 程	造 船 工 程	造 船 工 程	別	
	商 業 行 政	商 業 行 政	商 業 行 政	別		輪 機 工 程	輪 機 工 程	輪 機 工 程	別			
	衛 生 行 政	衛 生 行 政	衛 生 行 政	別		電 力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別		
	環 保 行 政	環 保 行 政	環 保 行 政	別				電 機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別	
	地 政	地 政	地 政	地 政		別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別	
			公 產 管 理	公 產 管 理		別			電 資 訊 工 程	電 資 訊 工 程	電 資 訊 工 程	別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土 地 行 政	土 地 行 政		別	電 信 工 程		電 信 工 程	電 信 工 程	別	
			檔 案 管 理	檔 案 管 理		別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別
	政 風	政 風	法 律 政 風	法 律 政 風		別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別	
			財 經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別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別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別	衛 生 檢 驗	衛 生 檢 驗	衛 生 檢 驗	別		
			觀 光 行 政	觀 光 行 政		別	環 境 檢 驗	環 境 檢 驗	環 境 檢 驗	別		
			運 輸 行 政	運 輸 行 政		別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別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別				
					地 籍 測 量	地 籍 測 量	地 籍 測 量	別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別				
					航 空 技 術	航 空 技 術	航 空 技 術	別				
					交 通 工 程	交 通 工 程	交 通 工 程	別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別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水 產 技 術	別				
					海 洋 資 源	海 洋 資 源	海 洋 資 源	別				
					工 業 工 程	工 業 工 程	工 業 工 程	別				
			工 業 安 全	工 業 安 全	工 業 安 全	別						
			環 保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別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設 計	景 觀 設 計	別						

備註：

-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
- 二、本表所列類科均以初任為原則。
- 三、各類科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40511 號

公務人員自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林昱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部特二字第 09830678822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修正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 98 年 7 月 9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高玉燕小姐（電話：02-82366580，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ye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部法二字第 09830677152 號

主旨：公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郭立偉（電話：02-82366476，傳真：02-82366497，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電子郵件帳號：koleewait@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丙煌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65)特海航字第 000181 號	98 補字第 000528 號	098/05/01
游琳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211 號	98 補字第 000529 號	098/05/01
張雨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1147 號	98 補字第 000530 號	098/05/01
張雨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0320 號	98 補字第 000531 號	098/05/01
陳慧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4489 號	98 補字第 000532 號	098/05/01
許秀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5616 號	98 補字第 000533 號	098/05/04
吳嘉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8490 號	98 補字第 000534 號	098/05/04

饒碧純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4)全普字 第 002505 號	98 補字 第 000535 號	098/05/04
馬俊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 第 002460 號	98 補字 第 000536 號	098/05/04
沙平垠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 第 000983 號	98 補字 第 000537 號	098/05/04
林宗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2)專高字 第 004013 號	98 補字 第 000538 號	098/05/04
葉春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 000668 號	98 補字 第 000539 號	098/05/04
竇秀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92)特心理字 第 000114 號	98 補字 第 000540 號	098/05/05
鄭康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4)(二)專特航海字 第 000043 號	98 補字 第 000541 號	098/05/05
莊雯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37076 號	98 補字 第 000542 號	098/05/05
李娟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 002701 號	98 補字 第 000543 號	098/05/05
任珮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7450 號	98 補字 第 000544 號	098/05/05
黃景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 002911 號	98 補字 第 000545 號	098/05/06
洪怡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水土保持科	(92)公高三字 第 000726 號	98 補字 第 000546 號	098/05/07
周清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1)特消防字 第 000217 號	98 補字 第 000547 號	098/05/07
莊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 001722 號	98 補字 第 000548 號	098/05/07
林善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1087 號	98 補字 第 000549 號	098/05/07
林善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4011 號	98 補字 第 000550 號	098/05/07
劉鴻元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 第 000832 號	98 補字 第 000551 號	098/05/07
黃經龍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人員	(72)特國行技字 第 000398 號	98 補字 第 000552 號	098/05/07
黃經龍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4)特法調字 第 000124 號	98 補字 第 000553 號	098/05/07

王守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 003934 號	98 補字第 000554 號	098/05/08
曾振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5287 號	98 補字第 000555 號	098/05/08
韓雅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9322 號	98 補字第 000556 號	098/05/08
于婉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1037 號	98 補字第 000557 號	098/05/08
游琳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10071 號	98 補字第 000558 號	098/05/08
賴玥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619 號	98 補字第 000559 號	098/05/08
劉庭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5085 號	98 補字第 000560 號	098/05/08
劉庭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8931 號	98 補字第 000561 號	098/05/08
劉庭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8865 號	98 補字第 000562 號	098/05/08
王精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3188 號	98 補字第 000563 號	098/05/11
游淳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3310 號	98 補字第 000564 號	098/05/12
鄭柯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2877 號	98 補字第 000565 號	098/05/12
賴盈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5026 號	98 補字第 000566 號	098/05/12
顏如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 004657 號	98 補字第 000567 號	098/05/12
顏如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003993 號	98 補字第 000568 號	098/05/12
顏如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9538 號	98 補字第 000569 號	098/05/12
林君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3759 號	98 補字第 000570 號	098/05/12
黃彥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3256 號	98 補字第 000571 號	098/05/13
陳孟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2152 號	98 補字第 000572 號	098/05/13

鍾明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3944 號	98 補字第 000573 號	098/05/13
張彩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4599 號	98 補字第 000574 號	098/05/13
黃鈴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2790 號	98 補字第 000575 號	098/05/13
彭馨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000346 號	98 補字第 000576 號	098/05/13
陳彥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1019 號	98 補字第 000577 號	098/05/13
劉蘇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3289 號	98 補字第 000578 號	098/05/14
劉蘇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1050 號	98 補字第 000579 號	098/05/14
詹家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1065 號	98 補字第 000580 號	098/05/14
張娣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6364 號	98 補字第 000581 號	098/05/14
張幘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6105 號	98 補字第 000582 號	098/05/14
許珈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7940 號	98 補字第 000583 號	098/05/15
劉如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 018027 號	98 補字第 000584 號	098/05/15
王光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 002771 號	98 補字第 000585 號	098/05/15
劉燕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6077 號	98 補字第 000586 號	098/05/15
黃月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80)全普字第 002705 號	98 補字第 000587 號	098/05/18
高家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92)公特司法字第 000443 號	98 補字第 000588 號	098/05/18
張宜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3899 號	98 補字第 000589 號	098/05/18

葉 是 欣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0)公初字 第 000292 號	98 補字 第 000590 號	098/05/18
謝 榆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4118 號	98 補字 第 000591 號	098/05/20
朱 美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5533 號	98 補字 第 000592 號	098/05/20
蔡 靜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 第 001298 號	98 補字 第 000593 號	098/05/20
蔡 文 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 第 007500 號	98 補字 第 000594 號	098/05/20
呂 玉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建築師	(91)專高字 第 009505 號	98 補字 第 000595 號	098/05/20
鄭 苑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 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 007043 號	98 補字 第 000596 號	098/05/20
何 添 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 第 007634 號	98 補字 第 000597 號	098/05/20
張 永 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3934 號	98 補字 第 000598 號	098/05/22
林 有 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2063 號	98 補字 第 000599 號	098/05/22
陳 明 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0679 號	98 補字 第 000600 號	098/05/22
翁 月 雪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金融人員	(70)全普字 第 001823 號	98 補字 第 000601 號	098/05/22
龍 雲 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 第 004449 號	98 補字 第 000602 號	098/05/25
林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 第 000288 號	98 補字 第 000603 號	098/05/25
童 敏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2634 號	98 補字 第 000604 號	098/05/25
許 仙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 002512 號	98 補字 第 000605 號	098/05/25
黃 正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4731 號	98 補字 第 000606 號	098/05/25
黃 正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7373 號	98 補字 第 000607 號	098/05/25
沈 政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 第 000107 號	98 補字 第 000608 號	098/05/25

曾淑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第 005601 號	98 補字第 000609 號	098/05/25
林建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9307 號	98 補字第 000610 號	098/05/25
蔡瑞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1493 號	98 補字第 000611 號	098/05/25
林宜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3542 號	98 補字第 000612 號	098/05/25
陳中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1705 號	98 補字第 000613 號	098/05/25
施芊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9834 號	98 補字第 000614 號	098/05/25
薛芷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7220 號	98 補字第 000615 號	098/05/25
郭瓊君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0)全普字第 002113 號	98 補字第 000616 號	098/05/26
林聖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 002692 號	98 補字第 000617 號	098/05/26
嚴佩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6621 號	98 補字第 000618 號	098/05/26
邱家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3111 號	98 補字第 000619 號	098/05/26
李妍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7062 號	98 補字第 000620 號	098/05/26
曹英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7)專高字第 000153 號	98 補字第 000621 號	098/05/26
李志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第 001847 號	98 補字第 000622 號	098/05/27
高雅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7676 號	98 補字第 000623 號	098/05/27
毛佩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2464 號	98 補字第 000624 號	098/05/27
黃可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 000282 號	98 補字第 000625 號	098/05/27

黃可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5168 號	98 補字第 000626 號	098/05/27
-----	---------------------	--------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 31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南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南縣楠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31 條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發包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立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基隆市立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77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一)簡任(派)	301 人	(二)薦任(派)	7 人	合計	99 人
(二)薦任(派)	818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759 人	(四)警監	6 人	(一)簡任(派)	8 人
合計	1878 人	(五)警正	295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46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一)師(一)級	4 人	合計	355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7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3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4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1 人
合計	8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79 人
(一)簡任(派)	65 人	(五)副長級	4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65 人	(六)高員級	72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8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合計	77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84 人
合計	153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2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合計	329 人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38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6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合計	46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09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48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62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22 人
合計	24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5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50 人
(一)簡任(派)	83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79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20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083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8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1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57 人
(三)師(三)級	3 人	(二)薦任(派)	132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43 人		
合計	16 人	合計	17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二)薦任(派)	9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5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547	25,704	33,251	9,696	30,285	39,981	73,232
本月退休人數	1	51	52	2	59	61	113
本月累積人數	7,548	25,755	33,303	9,698	30,344	40,042	73,34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8 年 5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7,037
退休人員保險	262	退休人員保險	437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9,931,590	現金給付	415,643,95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22,91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投資利益	357,791,679		230,401,3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84,218,999	公保其他費用	482,2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551,527,756
兌換利益	-21,073,932	手續費用	2,212,001
利息收入	111,474,621	投資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227,978,0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0,533,838
待國庫撥補收入	210,730,3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2,940,05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247,680	利息費用	25,487,702
其他	6	事務費	17,247,686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2,895
合計收入	6,300,198,058	支出合計	6,300,198,05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5,242,62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783,635,063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年5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5	0	0	0	5	9	1	3	0	13	18
本月累積人數	1508	252	369	0	2129	1958	343	667	66	3034	516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5)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11,507,888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194	417	61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9	0
地方機關	2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5	0
合計	3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5.8~98.5.27)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7月16日府政安字第09702136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其公務人員考績應由其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參據該府衛生局局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而為評擬。惟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予以評擬，顯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又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將其96年年終考績由評分79分逕予變更為77分，亦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不符。</p>	<p>本會98年1月9日公保字第0970008538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8年5月11日府政安字第0980177664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重新辦理姚員96年考績案，由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重評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77分，經98年2月27日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予維持，經該府重新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以該府98年4月20日桃縣政安字第098N0007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復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民國97年10月10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831號函及同年月13日澎農人字第097000999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3月31日98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及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其任免遷調之核定權限為澎湖縣政府。是該府暨所屬機關委任以上之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機關應為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原應將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請澎湖縣</p>	<p>本會98年4月14日公保字第0970011610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98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案經該局以同年4月29日澎農人字第0980004401號函復以：該局業以同年月23日澎農人字第0980003955號函轉請權責機關澎湖縣政府另為合法准駁。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p>	

		政府核復，始為正辦， 詎該局逕否准其復職之申請，實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7年11月28日法人字第09713042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仍以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為限。至公務人員如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而受不利之行政處分者，自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因其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而有異。是公務人員倘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者，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警員，報名參加法務部97年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未獲錄取，其對法務部網站電子公布欄所公告之公開甄選結果不服，乃以97年11月4日申訴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訴，訴請法務部公布各該應徵者之成績排名，並請解釋不足額錄取之緣由，該部以同年月28

日法人字第09713042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法務部上函，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依法務部網站公告之該部公開甄選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15名甄選公告八、資格條件所載，曾任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者，或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次甄選。準此，一般人民如符合上揭公告所載資格，例如曾經銓敘合格之檢察事務官，即得報名參加該次公開甄選，不以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為要件。是復審人固為現職公務人員，惟其報名法務部97年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與其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無涉。復審人對系爭公開甄選結果所生之爭議，核非基於其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尚無法依該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遽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程明修

本案復審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警員，報名參加法務部97年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未獲錄取，其對法務部網站電子公布欄所公告之公開甄選結果不服，乃向法務部提出申訴，該部以97年11月28日法人字第09713042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而向本會提起復審。多數委員意見認為本次甄選時，如一般人民符合公告所載資格，例如曾經銓敘合格之檢察事務官，即得報名參加該次公開甄選，不以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為要件。復審人雖為現職公務人員，惟其報名法務部97年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與其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無涉。故作成公務人員如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而受不利之行政處分者，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而為不受理之結論，係循本會以往之慣例，固非無的。惟對於本案處理之程序仍有待予釐清之以下數點：

- 一、本件復審人之所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要原因乃是因為法務部法人字第0971304221號函對於復審人向其提起申訴之函復中教示復審人「如不服本函復，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規定，於本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再以本件涉及陞遷重大權益而由復審人改提復審。
- 二、本會於本案之決定意見中既然認為本案非屬本會所得審理事項，顯見對於法務部前揭函復之告知內容認有違誤之處。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99條之規定，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10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故於法應將本案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訴願審理機關審理，而非逕自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除有前述適法性之疑義外，自復審人權保障之角度言之，因法務部之教示錯誤致使本件實體內容未經任何訴願或等同訴願層級之救濟機關審究，難言為一無闕漏之權利保護，對復審人憲法所保障之訴願權，顯然保護不週。復審人更必須背負因為行政機關教示錯誤而產生之不利利益，此更與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有違。
- 四、次對於行政機關的自我省查機制而言，因本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原本應該可以審究本案之訴願審理機關卻因本會未為移送，而因此喪失了一次行政之

內部自我省查機會。

五、末就訴訟程序而言，復審人對於本會之不受理決定固仍有提起行政訴訟之可能。但理論上，其亦可在機關間徘徊數次後始知覺正確之訴願審理機關為何，而提起正確之訴願程序。此時他一方面要面對該訴願提起之合法性挑戰，亦即本案有無一事二理之爭，訴願期間之計算等問題；尚可能因為訴願審理之結果，另形成一個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使得本來一案，在訴訟程序中形成多案，致使法律爭議徒增複雜。

基於以上說明，對於本案決定中所仍存有程序未妥之處，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亦即須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後，始得為之。

二、卷查本會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係經以同年月24日公保字第0970013092號函檢送申請人，而申請人於再審議申請書自承其於同年月25日收受上開復審決定書，惟其於同年4月8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其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98年4月13日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

審議之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

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亦即須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後，始得為之。

二、卷查本會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同年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11525號函檢送申請人，而申請人於再審議申請書自承其於同年月25日收受上開復審決定書，惟其於同年4月24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其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98年4月27日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且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期間亦尚未經過。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之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1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701399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原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分局長，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績效卓著，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9月16日警署人乙字第198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署以98年1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80049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6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通知警政署、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及南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一、……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之人事，係屬一條鞭制，縱縣（市）警局業務兼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惟有關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循警察系統辦理之。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南縣警局善化分局分局長，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5序列職務，其記一大功以上獎勵案，依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規定：「（一）本署權責部分：1、……9、第五及第六序列職務人員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核定機關—警政

署。……。」應由警政署依相關規定審議、核定。經查本件敘獎案，即係由警政署依規定辦理之，核其辦理程序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訴稱南縣府未依規定提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顯有瑕疵云云，即有誤解，洵無可採。

二、卷查南縣府主辦2008年臺灣燈會時，再申訴人擔任南縣警局善化分局分局長，該燈會會場位其轄區，其負該分局指揮監督及工作績效成果之責。南縣府於燈會活動辦理完畢後，以9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70058660號函請該縣配合辦理燈會活動之各局處（機關），提報有功人員獎懲案件請示單送該府人事處彙辦。南縣警局97年4月28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統籌規劃該分局督導、訂定及執行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居功厥偉，爰彙報南縣府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嗣經該府就南縣警局配合辦理燈會活動有功人員敘獎部分，審認再申訴人該當記一大功獎勵，並以同年5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70106298號函該局依權責辦理敘獎。南縣警局復於97年6月5日97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局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獎勵案，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並提報警政署核定，經97年8月27日警政署考績委員會97年第14次會議決議，依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此有南縣府97年3月14日函、5月13日函、南縣警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第10次會議紀錄、警政署考績委員會97年第14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2008年臺灣燈會活動敘獎案，南縣警局及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審議該獎勵案時，係受臺南縣縣長意見之影響，請求改核定為一次記二大功云云。按：

（一）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五、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者。」對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 經查元宵節辦燈會雖為全國性的節慶活動，惟臺灣燈會活動於各縣市由地方政府舉辦時，各縣市警察局例均擔任安全維護組，主要工作為維護安全及疏導交通，為例行性之勤務作為。是南縣府主辦2008年臺灣燈會，再申訴人統籌規劃善化分局之督導、訂定及執行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惟與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要件尚有未合。據此，再申訴人以曾經南縣警局97年4月28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並據以主張，即無可採。
- (三) 次按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 …… (八) 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週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及96年1月29日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為期衡平，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敘獎時，應確實查明該活動係屬首創或援例辦理案件，並由承辦單位檢視相關辦理人員具體事蹟，避免人人有獎，獎勵過於寬濫之情形。茲以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是否敘獎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及各機關獎懲標準，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
- (四) 茲承前述，臺灣燈會活動於各縣市由地方政府舉辦，各縣市警察局例均擔任安全維護組之工作，乃為例行性之勤務作為。經警政署依96年1月29日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敘獎之意旨，參酌南縣府所訂定之「1. 以燈會之籌畫、燈會場址之整建及燈區佈展之組別(單位)為主要獎勵對象。2. 各組依工作複雜及困難程度、達成效益及同仁配合程度核議獎度，全程參與者(籌備、執行及善後作業)敘獎額度較高，僅參與部分作業者，敘獎額度酌減之。」敘獎原則，並參考該府就該次燈會建議敘獎之情形：以該次燈會安全維護組非主要敘獎對象，且該組係由南縣警局、臺南縣消防局及南縣府政風處共同辦理。會場安全之維護，除警、消人員外，尚有外聘保全人員負責展場燈具設置之維護巡視，依

各組工作內容，審視前開敘獎原則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審認本件敘獎案符合獎懲標準表三、(八)記一大功之規定，經核尚無不合。

- (五) 又有關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循警察系統辦理之，已如上述，且各機關依其權責就所屬人員之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權責，由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定有明文。故他機關、內部單位甚至受考人自身所為之建議，尚無拘束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縱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參酌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或南縣府就該敘獎案之意見，惟南縣府函內所載之敘獎額度及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核均屬建議性質，並無拘束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亦據南縣府派員列席98年4月6日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陳述略以，該核定函所稱之核定，僅係函稿之核定，並非令稿之核定；對警察人員之敘獎案僅係為建議獎勵額度，仍由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等語。且查卷內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警政署對再申訴人之獎勵案有不當考量。是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核予記一大功獎勵，係受南縣府意見之影響，亦無可採。

三、綜上，警政署審酌再申訴人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爰依獎懲表準表三、(八)規定，以97年9月16日警署人乙字第19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吳登銓

本件多數意見同意駁回，惟未顧及再申訴人辦理臺灣燈會之辛勞及敘獎之權益，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依卷查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人員辦理臺灣燈會歷年來首功人員的敘獎記錄：90年一次記二大功3人、91年一次記二大功3人、92年一次記二大功2人、93年一次記二大功2人、94年一次記二大功2人，是內政部警政署對辦理臺灣燈會首功人員向來均以二大功獎勵之，洵堪認定。
- 二、本會多數意見同意內政部警政署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合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八）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週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規定，如依上述規定則歷次大型選舉首功人員應都只能記一大功，事實上，在本次系爭燈會前的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次燈會後的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四次選舉後，內政部警政署均給予100名上下的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的獎勵，由上可知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協助大型選舉及活動維護治安的首功人員一律以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本件顯未考量敘獎之衡平。

再申訴人參與之2008年臺灣燈會，為歷次燈會參觀人數最多且執行數次總統候選

人蒞臨會場之維安工作，倍極辛勞，其獎勵不應低於歷次燈會首功人員，多數意見不願再申訴人權益，囿於法條，昧於實情，有違公平性及衡平性，本席礙難同意爰提不同意見如上。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7日南縣警保字第09700442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組長，因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績效良好，經南縣警局以97年9月22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3734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核予記功一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7年12月16日南縣警保字第0970049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6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通知警政署、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及南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一、……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之人事，係屬一條鞭制，縱縣（市）警局業務兼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惟有關警察

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循警察系統辦理之。卷查再申訴人為南縣警局善化分局組長，係屬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7序列職務，其記一大功以下獎勵案，依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規定：「(一)……(二)授權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1.……2.第七至第九序列職務人員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下之獎懲。核定機關一本機關。……。」應由南縣警局依相關規定審議、核定。經查本件敘獎案，即係由南縣警局依規定辦理，核其辦理程序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訴稱南縣府未依規定提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程序顯有瑕疵云云，即有誤解，洵無可採。

二、卷查南縣府主辦2008年臺灣燈會時，再申訴人擔任南縣警局善化分局保安業務組長，該次燈會位其轄區，其負責燈會會場內全般安全維護工作。南縣府於燈會活動辦理完畢後，以9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70058660號函請該縣配合辦理燈會活動之各局處（機關），提報有功人員獎懲案件請示單送該府人事處彙辦。南縣警局97年4月28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負責燈會會場內全般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爰彙報南縣府建議依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予以記一大功獎勵。嗣經該府就南縣警局配合辦理燈會活動有功人員敘獎部分，審認再申訴人該當記功一次獎勵，並以同年5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70106298號函該局依權責辦理敘獎。南縣警局復於97年6月5日97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局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獎勵案，決議依獎懲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此有南縣府97年3月14日函、5月13日函、南縣警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第10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2008年臺灣燈會活動敘獎案，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該獎勵案時，係受臺南縣縣長意見之影響，請求改核定記一大功云云。經查：

(一)按獎懲標準表二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二十七)其他辦理公務有關事項，著有績效者。……。」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八)於國家舉行重要大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週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維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及96年1月29日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為期衡平，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敘獎時，

應確實查明該活動係屬首創或援例辦理案件，並由承辦單位檢視相關辦理人員具體事蹟，避免人人有獎，獎勵過於寬濫之情形。茲以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是否敘獎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及各機關獎懲標準，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

- (二) 經查臺灣燈會活動於各縣市由地方政府舉辦，各縣市警察局例均擔任安全維護組，主要工作為維護安全及疏導交通，為例行之勤務作為。經南縣警局依96年1月29日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96年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敘獎之意旨，參酌南縣府所訂定之「1. 以燈會之籌畫、燈會場址之整建及燈區佈展之組別（單位）為主要獎勵對象。2. 各組依工作複雜及困難程度、達成效益及同仁配合程度核議獎度，全程參與者（籌備、執行及善後作業）敘獎額度較高，僅參與部分作業者，敘獎額度酌減之。」敘獎原則，並參考該府就該次燈會建議敘獎之情形：以該次燈會安全維護組非主要獎勵對象，且該組係由南縣警局、臺南縣消防局及南縣府政風處共同辦理；會場安全之維護，除警、消人員外，尚有外聘保全人員負責展場燈具設置之維護巡視，依各組工作內容，審視前開敘獎原則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經對照善化分局楊分局長綜理本案，負統籌規劃該分局督導、訂定及執行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之責任，僅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而再申訴人所負該安全維護組其中之業務組，責任繁重尚不及楊分局長，其敘獎事蹟尚未合獎懲標準表三、（八）記一大功之規定，惟仍符合同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依職權核布記功一次獎勵，揆諸上揭規定與說明，經核尚無不合。
- (三) 又承前述，有關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循警察系統辦理之，且各機關依其權責就所屬人員之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權責，由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定有明文。故他機關、內部單位甚至受考人自身所為之建議，均無拘束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茲南縣府函內所載之敘獎額度核定之敘獎額度，核屬建議性質，並無拘束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亦據南縣府派員列席98年4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2次會議陳述略以，該核定函所稱之核定，僅係函稿之核

定，並非令稿之核定；對警察人員之敘獎案僅係為建議獎勵額度，仍由警察機關依權責處理等語。且查卷內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之獎勵案有不當考量。是再申訴人訴稱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核予記功一次獎勵，係受南縣府意見之影響，及南縣警局97年4月28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建議予以記一大功獎勵，並據以主張，即無可採。

三、綜上，南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爰依獎懲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以97年9月22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373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善化分局主辦單位主辦人之獎勵額度，不應低於協辦單位主辦人之獎勵額度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吳登銓

本件多數意見同意駁回，惟未顧及再申訴人辦理臺灣燈會之辛勞及敘獎之權益，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卷查臺南縣政府主辦2008年臺灣燈會時，再申訴人擔任臺南縣警察局善化分局保安業務組長，該次燈會位其轄區，其負責燈會會場內全般安全維護工作。臺南縣政府於燈會活動辦理完畢後，以97年3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70058660號函請該縣配合辦理燈會活動之各局處（機關），提報有功人員獎懲案件請示單送該府人事處彙辦。臺南縣警察局97年4月28日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負責燈會會場內全般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爰彙報臺南縣政府建議依獎懲標準表三、（八）規定，予以記一大功獎勵。嗣經該府就臺南縣警察局配合辦理燈會活動有功人員敘獎部分，審認再申訴人該當記功一次獎勵，並以同年5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70106298號函請該局依權責辦理敘獎。臺南縣警察局復於97年6月5日97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局執行2008年臺灣燈會獎勵案，決議依獎懲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獎勵。

二、依卷查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人員辦理臺灣燈會歷年來的敘獎記錄：90年一次記二大功3人、記一大功5人、91年一次記二大功3人、記一大功10人、92年一次記二大功2人、記一大功8人、93年一記二大功2人、記一大功9人、94年一次記二大功2人、記一大功5人，與歷次臺灣燈會有功人員敘獎情形相較，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功一次之獎勵，明顯偏低。

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敘獎與歷年相較，明顯偏低，有違公平性及衡平性，爰提不同意見如上。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民國97年1月22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122號申覆決議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對於該法之保障事項已有明定，亦即係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人事行政事項，並不包括公務人員互相或與人民間之爭執；復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自應以服務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限。倘非服務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即不得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次按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對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執達員，因服務機關內之性騷擾事件於96年8月6日提起申訴，經臺中地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性騷擾申審會）96年12月7日中院彥人字第0960001723號決議書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覆，亦經臺中地院97年1月22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122號函檢送該院性騷擾申審會同日申覆決議書決議申覆駁回。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再申訴，經臺中地院97年2月29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300號函移本會處理，惟經本會97年3月11日公保字第0970002142號函，以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非屬保障法之保障事項，臺中地院上開97年1月22日函所為教示，尚屬有誤，爰將全案移還該院。再申訴人向臺中市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該府97年4月11日府勞資字第0970083905號函，請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臺中地院亦於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以同年4月15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533號函檢送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附相關資料請本會仍依保障法規定辦理。嗣再申訴人以同年4月24日聲請書致本會，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臺中地院及臺中市政府之函覆，顯係誤導，請本

會將其所提之再申訴書移送臺中市政府處理。臺中地院則以同年4月25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598號函補送資料及同年6月10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804號函補充說明。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7日補充陳述意見書，臺中地院並以同年月21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1005號函及同年8月21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1158號函補送資料，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5日、12月30日及98年1月23日、2月23日、3月23日補充陳述意見書及補正資料到會。經查：

- (一) 按兩性工作平等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修正前後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茲該法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而工作平等權之內涵，舉凡進用、分發、待遇、考績、獎懲、陞遷、遷調及福利措施等之平等措施，於公務人員各人事法規已有明定，而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權益事項，為保障事項，即得依保障法救濟。然有關該法所訂性騷擾之防治一節，以性騷擾事件係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或人民間所發生之爭執，且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等問題，以其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爭議，亦與公務人員人事法規無涉，其所衍生之爭議事項原即非屬保障法之保障事項，故服務機關依原兩性工作平等法設置委員會處理其爭議，該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或決定，即非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自無從依保障法提起救濟。
- (二) 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臺中地院性騷擾申審會之申覆決議，係臺中地院依原兩性工作平等法設置委員會就該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所為之評議決定及建議，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自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綜上，臺中地院就再申訴人因性騷擾事件，教示再申訴人不服該院申覆決議書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已有未合，再申訴人繼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亦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吳登銓、林昱梅

本會多數意見認為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爭議，亦與公務人員人事法規無涉，機關就性騷擾申覆不成立之決定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保障事項，亦非屬保障法第77條之具體管理措施，決定本件應不予受理，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被比擬為「小強暴」(little rape)(註1)，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在心理上有恐懼、焦慮、生氣、壓抑、困惑、罪惡感、羞恥感等不良之情緒反應，在生理上則有頭痛、失眠、惡夢、疲倦、注意力不集中、厭食、抵抗力弱之影響。若性騷擾之傷害無法撫平，則會造成被害人自我認知改變、無助、感到弱勢、自我防禦、對社會關係、人際互動、兩性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有改變生涯規劃之長期影響。
- 二、性騷擾常發生在工作場所。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於1980年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指導準則」指出工作場所性騷擾為性別歧視之一種，並將性騷擾定義為：「不受歡迎的性方面之冒犯 (unwelcome sexual advances)、要求性方面之好處

(requests for sexual favors)，或其他性方面之言詞或身體上行爲 (other unwelcome verbal or physical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註2) 而工作場所性騷擾常發生在具有權力之上位者與其下屬之間。基於此種主從之附屬關係，性騷擾被害人有可能因擔憂其工作權受影響而不提出申訴。即使鼓起勇氣提出申訴，由於性騷擾常於無第三人在場時發生，被害人提起申訴會陷入舉證困難，加害人全盤否認或反控被害人是自己主動或行為不檢等困境。被害人亦可能遭受旁人認為其過於敏感、小題大作、對於黃色笑話欠缺幽默感、想像力過於豐富等異樣眼光。而上級長官希望息事寧人的家醜不外揚態度、同事家人的不諒解、旁人的異樣眼光、調查程序不夠專業等，皆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故性騷擾之申訴，必須由具有相當性別比例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依性騷擾申訴調查之處理原則 (例如保密、避免對質及重複詢問等)，判斷性騷擾是否成立。小組成員須有一定比例受過性騷擾調查之專業訓練，且應避免大部分成員來自組織內部，以確保調查之獨立性、公正性與專業性。針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也應有完整之救濟制度作為配套，使性騷擾被害人勇於提出申訴救濟。

三、我國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但書規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有關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以下簡稱性平法) 之規定。依性平法第12條之規定，工作場所性騷擾可區分為「敵意環境性騷擾」及「交換式性騷擾」兩種。敵意環境性騷擾係指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交換式性騷擾係指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是以，強行搭肩，拉手，或「身材漂亮，衣服穿少一點」等言語，可能構成敵意環境性騷擾。而主管以考績或調職等工作條件威脅或要求被害人成為其紅粉知己，即可能構成交換式性騷擾。上述兩種類型之性騷擾，都會使被害人蒙受工作條件之不利益。而工作場所性騷擾所產生之不利益，不限於員工因抗拒性騷擾而剝奪其工作之情形，亦包含被害人處於實質上有歧視之工作環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6年之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案判決指出，即使性騷擾並非直接關係到是否給予工作之有

形利益，或拒絕給予工作之不利益，若性騷擾造成敵意工作環境，仍屬違反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7條禁止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規定（註3）。故我國性平法第13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32條規定：「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第34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將性騷擾之防止及處理納入雇主責任，並明定雇主未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之救濟途徑。

四、性騷擾所產生之敵意工作環境，不僅會發生在一般勞雇關係的場域，也會發生在公務員所處的行政機關。性平法第2條第2、3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其立法說明謂：「因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組織章程已有相關規定，故明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程序及罰則排除本法之適用。」故公務員間之性騷擾爭議，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構成要件及其他實體規定，但有關救濟程序及救濟管轄機關，並不適用性平法第34條有關提起訴願之規定，而應依公務員人事相關法令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處理。本會多數意見認為性騷擾不屬於保障事項，不應適用保障法之救濟規定，而應回歸性平法第34條所提供之救濟管道提起訴願，似忽略性平法第2條之立法意旨，容有商榷之餘地。

五、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該條所要求之良好工作環境不僅包含硬體設備，亦包括使公務員免於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保障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其立法說明指出：「明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性別……等因素之特殊需要，以

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即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俾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需要。」保障法之相關子法亦要求公務人員之工作環境及條件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要求，足見性騷擾並非當然排除在保障法之保障範圍之外，相反地，職司憲法所定公務員保障任務之本會，更應肩負維護公務員不受性騷擾威脅之良好工作環境之責任，至少在救濟程序上，應將公務員性騷擾之事件納入保障事項之範圍內。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該法明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若對公立學校以外之公務員無法以保障法提供性騷擾爭議之救濟，豈不是對公務員工作環境免於性騷擾之保障上有所差別對待？又加害之公務員若因性騷擾成立而被懲處或調職，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被害之公務員對性騷擾不成立之決定卻無法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亦顯有失衡之處。有關公務員性騷擾成立與否之爭議案件，既然與保障法第18條之良好工作環境有關，本會即應參酌性平法第2條之立法意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受理之。

七、由上開性騷擾對被害人之身心影響可知，性騷擾被害人可能受侵害之權利包含人性尊嚴、身體自主權、隱私權（註4）、人格權、工作權等。這些權利都是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性騷擾所造成之傷害，雖不如身體傷害在外觀上易於觀察，但對被害人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有時卻遠比身體上之傷害更難回復。故行政機關對於性騷擾不成立之決定，或針對性騷擾不成立所提起之申覆所為之決定，對被害的公務員而言，儘管不直接影響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對其權益影響重大之決定（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參照），應認定為行政處分，而以保障法之復審程序受理本案，進行實體審查。

綜上所述，本會多數意見對本件決定不受理，使當事人無法利用保障法之救濟程序獲得實體審查，與保障法第18條及性平法第2條規定之意旨不盡相符，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註1）參 Abigail C. Saguy,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or Sexual Violence? Defining Sexual Harassment in American and French Law*, 34 *Law & Soc'y Rev.* 1091 (2000).（註2）EEOC

Guidelines on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ex, 29 C.F.R. §1604.11 (1980). (註3)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1986); 另參俞慧君，各國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規範，法學叢刊186期，2002，頁79(80)。(註4) 有關性騷擾侵害被害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請參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判決BVerwGE, NVwZ-RR 2009, 25 (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701438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正，經警政署97年10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2331號令，以其共同偵破楊○海等人涉嫌恐嚇等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布記一大功。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8年1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80047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未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基礎事實，係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楊○海等人涉嫌恐嚇等案件，所起獲改造手槍2枝及子彈40餘顆，未達所報警察獎章併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門檻。再申訴人訴稱該案經績效評鑑為刑事案件最高級A1，其困難及辛勞程度，非其他刑案可作為比較；警政署未採內政部李前部長曾於會議指示，該案主辦人員應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以上獎勵；該案破案關鍵之分析解讀為刑事局獨力完成，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以該條例並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相關規定，爰應有考績法之適用。茲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規定觀之，須符合上開要件，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至是否符合該當要件，應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且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其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標準更為嚴謹。次按內政部為應其業務特殊之需要，對警察人員平時考核有關記一大功、一大過以下之獎懲，依考績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訂頒獎懲標準表，以為獎懲之準據。依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偵破重大內亂……或其他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準此，對於警察人員偵破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即該當記一大功獎勵。茲以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是否敘獎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及獎懲標準表，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復按警政署96年6月11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3142號函頒「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附件4各警察機關緝獲槍枝獎勵一覽表級次4（3）規定：「緝獲具殺傷力之土（改）造槍械（以火藥為發射動力）2枝，持有人為涉槍擊案件之犯嫌、起獲之槍枝為涉槍擊案件所用之槍枝者，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18次，首功額度記一大功1人。」是警察人員緝獲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械案件2枝之獎勵，列首功者得核予記一大功獎勵。

- （二）依卷該敘獎案緣於歹徒以郵件寄送子彈恐嚇立法委員、議員、媒體及政府官員等，經該署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恐嚇信投遞處所等，調閱監視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清查同類型子彈與槍彈前科等分析結果，專案小組於96年12月18日拘提嫌犯楊○海及共犯丁○芝等2人到案，並

查扣改造手槍2枝、各式子彈40餘顆、郵票及信封等證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起訴在案。此有刑事警察局96年12月21日偵查報告、刑事局97年1月11日刑偵一字第09700029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6599號起訴書及97年9月8日警政署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刑事案件查獲嫌犯所有改造槍枝為2枝及子彈40餘顆，其敘獎之最高獎勵總額度之首功額度為記一大功1人，洵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指稱敘獎案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云云。查本件雖經刑事局於97年7月29日刑人字第0970111281號函報警政署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建議。茲依警政署答復稱，該敘獎案經該署審議，認定該案係由刑事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運用通訊監察、調閱通聯紀錄及監視影帶、筆跡鑑定及清查同類型子彈、槍彈前科嫌犯等作為，始順利偵破，並非再申訴人個人單獨偵破；且該署對於員警偵破刑案獎勵，均視該刑案對治安之影響度、偵辦困難度、民眾感受度等，參酌相關案件獎例，作審核敘獎與否及額度之參考；該敘獎案與類似偵破恐嚇案件之獎勵情形相較，其偵破績效未達刑事局所報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門檻，故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要件等語。以該案雖恐嚇多人，惟再申訴人所緝獲用以恐嚇之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械2枝，確不符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規定。且以郵寄子彈之恐嚇手段，亦不如獎勵案例以槍擊方式之恐嚇危險性大。該署考量該刑事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適逢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小組順利偵破該案，並起獲改造手槍2枝及子彈40餘顆，相關出力人員確有具體貢獻，參酌前揭獎勵規定、相關案件獎例比較表，依該署考績委員會97年第16次會議決議從優辦理予以獎勵額度達嘉獎100次，爰該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經核並無違誤。所訴應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以上獎勵一節，核不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該敘獎案經警政署召開考績會追認逕核改為記一大功，該重大改變影響其權益，未通知其出席陳述意見一節。按行政程

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查本件平時考核敘獎案之人事行政行為係授與相對人利益，尚非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核非不利處分。又按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系爭敘獎案之審核，非以經受考人陳述意見為必要，是否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尚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該署未予陳述意見，核無違法。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再申訴人未具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情事，爰依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10月31日警署人乙字第2331號令，核布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069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警員，因不服中市警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以中市警局將記一大過懲處註銷，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受考事實已有變動，核有重行評定之必要，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市警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以97年1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9079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3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152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

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合於上開規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經查：

(一) 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等級多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亦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3.8日、病假2.67日、嘉獎11次及申誡4次。經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7年11月14日97年第14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

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 再申訴人訴稱96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品德操守列「E」級，應詳實敘明事實理由根據，及中市警局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0878號函復：「96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5至8月品德操守列『D級』……。」到98年又變成「E」級，平時成績考核結果有誤應重新考評云云。卷查依中市警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再申訴人96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品德操守項目列E級，其面談紀錄欄位記載，再申訴人坦承參與網路簽賭，依賭博罪裁定1萬元交保候傳，有風紀顧慮，亦經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且經調本會97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所附再申訴人96年5月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表與本次所移送之該表內容一致，是該平時考核結果無誤，係中市警局97年5月30日函有誤，然並不影響本案事實。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0878號函復其96年考績原考列乙等（70分），到了98年1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06928號函復其96年考績考列為丙等（69分），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且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係規範本會應遵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況查再申訴人所稱原考列乙等（70分），僅係單位主管之評擬，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9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有再申訴人96年原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可按。嗣該局依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意旨，根據變動後之基礎事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經綜合考量後，仍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核無不利益變更，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

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考績評定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機關長官之考評應予尊重，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中山大學民國97年12月30日中人字第09700049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大學）總務處簡任秘書。中山大學以其前兼該校安保組組長職務時，辦理增購崗亭自動化收費裝置及自動化門禁管理裝置採購案之驗收紀錄，自行稽延時程達3個月，且未事先面陳上級長官陳述原委，公文延遲一事確有疏失；執行公務未依規定核蓋正式職名章，私自變換職章使用，依中山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懲實施要點）六、（三）、9規定，以97年12月2日中人字第0970004517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大學以98年2月6日中人字第0980000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實施要點六規定：「本校職員之獎懲標準：（一）……（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 ……9.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中山大學所屬職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兼中山大學安保組組長職務時，辦理增購崗亭自動化收費裝置及自動化門禁管理裝置採購案之驗收紀錄，公文延遲一事確有疏失；及執行公務未依規定核蓋正式職名章，私自變換職章使用，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案件尚屬承辦單位持續辦理之階段，其基於公益目的，提示意見，並無遲延任何案件；又其提示意見以電腦繕打，及其職稱、姓名、押章以明責任，依中山大學現行電腦公文系統，以電腦方塊文字所組成之職稱及姓名即為職章，並無違反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中山大學公文處理作業規範三、（一）規定：「一般原則1. ……2. 文書處理，應以隨到隨辦、隨到隨送為原則，不得無故積壓。……。」卷查再申訴人自96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4日止任中山大學總務處秘書兼安保組組長，即有綜理及督導安保組業務之職責。又查該組係中山大學增購崗亭自動化收費裝置及自動化門禁管理裝置採購案之使用單位，該採購案驗收紀錄經由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徐組員於97年6月13日製作驗收紀錄並送出陳核，於同日經使用單位（即安保組）

承辦人陳行政助理完成會簽，依流程即送交再申訴人審核，惟再申訴人竟至97年9月17日始簽擬意見呈送上級長官，無故稽延之期間長達3個月之久，經該校翁副校長批示請再申訴人就本案公文流程長達3個月之久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嗣經再申訴人依指示分別於同年25日及29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案流程會長達3個月，主要原因是本項採購完工後，陸續不斷有缺失待改善，本案增購案為主契約之一部分，其性能測試難以單獨區隔，其結算須俟主契約驗收合格，對該校權益較為有利，並非故意延宕，故將結算期延至主契約驗收合格辦理等語。並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陳總務長於同年10月1日簽明：「……依採購程序規範而言，一般採購案申報完工後經驗收合格，理應儘速結案，以免產生爭議危及學校之聲譽。因此公文延遲之情事確有疏失。」此有經簽辦之中山大學97年6月13日（案號及契約號97A031）驗收紀錄、再申訴人97年9月25日及29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縱如再申訴人所述，基於機關公益目的考量有所意見，亦應即以書面簽呈方式向上級長官陳述，並依長官之裁示辦理，惟再申訴人對會簽之驗收紀錄，於97年6月13日送核，迄同年9月17日始簽具意見陳核，核其所為，顯無故稽延驗收紀錄，具有業務上之疏失，足堪認定。是再申訴人訴稱，因案件尚屬承辦單位持續辦理之階段，如有稽延3個月情事，承辦同仁應為稽催，且其非承辦人，並無稽延案件之必要及可能一節，即無可採。

- (二) 次按上開中山大學公文處理作業規範三、(一) 規定：「一般原則 1. ……6. 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加蓋職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以明責任。若採簽名必須清晰，易於辨識。……。」所稱之職章，據中山大學答復函稱，依印信條例第2條規定，應係由該校製發交由職員於辦理公務時使用之職名章。卷查再申訴人審核該校97年1月至3月份（同年7月4日填寫）及4月至6月份（7月7日填寫）實驗室廢液處理費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時，除以電腦繕打提示意見，並將其職稱及姓名以自行設計組成之電腦便章列印於自粘標籤後，粘貼於該支出憑證粘存單總務處（處理情形）欄，並簽押日期。經翁副校長於同年8月22日批示：「一、請總務處陳○○秘書補蓋章。二、請人事室確認職章是否正確。」嗣經該校人事室確認上開

電腦便章並非該室所製發交予再申訴人之職章，及為請再申訴人爾後應持該室製發之職章承辦公務，以符規定，以同年月25日簽呈簽會再申訴人，並經其簽見略以，因總務處公文及例行案件繁多，基於職責，許多案件必須簽註意見，以電腦便章隨同簽註意見並簽押日期表示負責。嗣後依人事室意見改用人事室職章簽章等語。此有上開2張支出憑證粘存單及人事室8月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審核文書處理過程中，既非蓋用正式職章，且非親自簽名，使用自行設計組成之電腦便章，亦為其所不爭，查其所為，未符上開公文處理作業規範規定，核有疏失，足堪認定。縱如再申訴人所稱依中山大學現行電腦公文系統，以電腦方塊文字所組成之職稱及姓名即為職章，惟以本件受懲處之事實，該電腦便章係蓋用於該校之實驗室廢液處理費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非於電腦公文系統為之，二者並非相同，無法類比，且其以自行設計組成之電腦便章蓋用於書面，亦非屬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所定義之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是再申訴人訴稱並無違反規定一節，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山大學審酌再申訴人上開無故稽延公文及使用自行設計組成之電腦便章等2件違失事實，核其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之情形，均該當獎懲實施要點六、(三)、9所定懲處之要件，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8年1月22日調人貳字第098000366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調查專員，因辱罵同仁，損害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較重，經調查局依該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四）、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97年12月25日調人貳字第0970052909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8年2月23日調人貳字第09800064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辱罵同仁，損害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較重。再申訴人訴稱並無辱罵同仁情事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

節較重。」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調查局多名員工於97年10月21日上午8時許看見再申訴人在該局側門臺北縣新店市三民路、中華路口人行道上停機車處，大聲咆哮「貪污調查局」、「調查局的人都貪污」、「操」等語，當時旁邊有數名工人等著進入該局施工，嗣再申訴人進入刷卡時，因該局緝毒中心調查專員黎○不滿再申訴人上開污蠟調查局行為，遂出言駁斥致發生爭吵，惟再申訴人仍持續大聲謾罵上開「貪污調查局」、「調查局的人都貪污」等語，黎員回稱「本局應該命令你退休，滾出調查局」，再申訴人則更為火大，滿口三字經「幹XX」、「幹XXXX」等語回罵。此時，適有政風室督察莊○○正在刷卡，遂將黎員拉離現場，約3至5分鐘後，再申訴人仍在他處高喊「貪污調查局」，此有97年10月23日、24日及27日相關同仁多人書面報告影本、調查局97年10月21日側門鐵門外、側門刷卡處監視系統錄影檔影像及同年12月18日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審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21日連續以不雅言語辱罵同仁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茲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惟再申訴人無端於辦公處所或該局週邊，大聲咆哮謾罵所服務之機關及連續以不雅言語辱罵同仁等行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之行為等義務相違外，且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其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調查局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較重之規定；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規定，以97年12月25日調人貳字第097005290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撤回新臺幣50,000元扣款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701529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後勤課股長。原任該局人事室股長，因參加嘉市警局97年上半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測驗成績為37.5

分，未達規定標準，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10月21日警署人室乙字第171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四）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8年2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800616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3月12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四）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參加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即該當申誡懲處。
- 二、本件警政署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參加嘉市警局97年上半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測驗成績為37.5分，未達規定標準。再申訴人訴稱嘉市警局並未踐行訓練實施作業程序、未編組實施訓練、訓練時數及用彈數不足，程序不完備及未經常開放靶場云云。經查：
 - （一）按警政署97年3月28日警署教字第0970048352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有關射擊部分略以：實施方式，每人每月射擊訓練依訓練編組：甲組（80分以上），每季訓練1次；乙組（60分以上79分〔含〕以下），每月訓練1次；丙組（60分未滿），每月訓練2次，其中丙組人員由教官親自個別指導，丙組年度用彈數480發。並依訓練測驗成績，每半年調整編組1次。除表定訓練時間外，各靶場應經常開放，指導教官輪流駐守、指導，鼓勵員警自由參加。測驗規定，警務人員一律參加訓練，年滿59歲以上人員得自由參加。上下半年各實施測驗1次，並辦理獎懲。懲處部分，依該計畫附表6-1規定，一般員警未滿59歲，射擊分數未滿40分者，核予申誡一次。
 -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參加嘉市警局97年上半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時，年紀未滿59歲，且其測驗成績平均為37.5分，有測驗成績冊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參加射擊測驗分數，未達上開警察人員教

育訓練實施計畫中，有關射擊部分應滿40分之規定，洵堪認定。警政署據上開事實，依獎懲標準表四、(十四)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核尚無違誤。

(三) 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嘉市警局並未踐行實施訓練作業程序，未編組實施訓練一節。卷查嘉市警局97年常年訓練計畫於96年12月24日嘉市警訓字第0960011483號函報警政署核備，副本並轉知各分局外，97年各月份之常年訓練術科訓練課目進度表，並分別以96年12月21日嘉市警訓字第0960011433號函、97年1月22日嘉市警訓字第0970000605號函、97年2月22日嘉市警訓字第0970001548號函、97年3月20日嘉市警訓字第0970002590號函、97年4月21日嘉市警訓字第0970003634號函及97年5月20日嘉市警訓字第0970004731號函知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大隊、隊及中心，並於97年1月至3月就96年下半年射擊成績因未達規定標準受懲處之人員加強訓練3個月。次查嘉市警局射擊訓練每月編排5至10梯次(每梯次2小時)，鼓勵員警不限次數主動參加，但每人最少須參加1梯次以上。另為配合勤務及治安工作需要，上開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時，亦依規定通報各單位。有上開函、通報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查。又再申訴人96年下半年手槍射擊成績未達規定標準，經嘉市警局依上開訓練計畫將再申訴人編列為丙組之參訓員警，亦有該局丙組參訓員警名冊影本存卷可稽。經核嘉市警局所實施訓練作業程序及編組與訓練計畫尚無不合。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又稱嘉市警局訓練時數及用彈數不足，程序不完備及未經常開放靶場等節。茲查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早自85年5月1日訂頒實施，再申訴人原為人事室股長應早已知悉相關規定，以其96年下半年射擊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應列為丙組訓練，再申訴人本應依上開規定，於嘉市警局開設訓練梯次時，主動積極參訓，以符合上開計畫之要求，惟查再申訴人97年上半年僅參加1月至3月及5月之訓練，有再申訴人97年1月至6月參訓情形之書面傳真附卷可佐。縱嘉市警局未積極鼓勵員警自由參加，尚不得

以此即論該局訓練時數及用彈數不足，程序不完備。又據警政署答復本會函略以，嘉市警局訓練課編組有課長、警務員、辦事員各1人及借調技術教官2人，囿於人力不足，於靶場外空地設有空槍預習練習場，員警可於上班時段通知該課派員指導；該靶場為求良好隔音，採室內封閉式，區分為實彈射擊區、射擊預習區等，實彈射擊區管制人員出入，射擊預習區供員警空槍預習之用，全天候開放等語。茲以嘉市警局為安全計，實彈射擊區係管制人員出入，再申訴人得於射擊預習區練習，亦得於上班時段請求該局訓練課派員指導。又警政署函頒之訓練計畫亦僅稱各單位靶場應經常開放，並未指明應開放實彈射擊區，嘉市警局開放射擊預習區，並無違上開規定。且據再申訴人上開參訓情形未主動參加訓練及通知參訓有無故未參加等情觀之，其射擊測驗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核與嘉市警局是否經常開放靶場，並無直接關連。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3、至再申訴人訴稱嘉市警局對於射擊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之員警，加強訓練之梯次安排，差異頗大；如業務繁忙致遺忘未參加常訓，業務單位應即時告知，於稱其無故未參加常訓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茲以加強訓練之時間，嘉市警局自得本於勤業務需要，機動調整。又再申訴人無故未參訓受懲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及第323號解釋意旨，核非屬影響其權利重大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尚無該法第102條之適用，所訴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核無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再申訴人參加嘉市警局97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射擊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之事實，以97年10月21日警署人室乙字第1717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十四)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704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分隊長。北縣警局以其97年11月份接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以下簡稱電郵演練計畫）偵測工作，違反規定，以97年11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2414-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八）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2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12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北縣警局97年11月份之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中，經偵測被模擬入侵成功，違反保密規定。再申訴人訴稱該次演練並未通報其所任職之單位，致多人不知情誤開郵件而遭懲處，又系爭演練係假借知名入口網站名義發送電子郵件，其程序顯有侵權行為及陷害教唆之瑕疵云云。經查：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八）違反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是警察人員有違反保密義務之違失，尚未發生事故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北縣警局97年10月9日北縣警資字第0970133317號函頒之電郵演練計畫略以，自即日起至98年12月31日24時止，將以北縣警局所屬各公務郵件帳號為演練對象，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所屬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演練程序係每月採不定期、無預警方式，以政治、健康養生或旅遊等主題寄發電子郵件，誘使演練對象開啟郵件，其中並含超連結及偽造之惡意附件，演練對象若點選郵件內容所附連結，即表示模擬入侵成功。依該計畫六之獎懲規定，經查遭入侵成功之郵件帳號所有人，核予申誠一次處分。準此，北縣警局所屬公務信箱帳號之所有人，如未具備充分之資訊安全維安意識，而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郵件、點擊所附連結，致遭模擬入侵成功，雖尚不致發生事故，但其保護資訊秘密之危機意識與能力已有欠審慎周全，其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郵件、點擊所附連結之行為，核屬違反維護資訊安全之保密規定。
- (三)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5日以其所有之公務郵件信箱，開啟北縣警局所寄發之模擬攻擊信件，並點閱信中所附連結。有北縣警局11月份社交工程演練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遭模擬攻擊成功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北縣警局認其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八）及電郵演練計畫六之要件，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於法無違。

- (四) 再申訴人訴稱電郵演練計畫並未通報其當時所任職之刑警大隊重案組周知，在不知情之下遭懲處，程序正當性不足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以有效下達為生效之要件。惟所謂有效下達，不以個別函知各該應受拘束之人員為必要，亦無一定之法定方式，凡得使所屬人員周知之適當方式，如以紙本傳閱、於機關內部公告揭示、以電子郵件轉發、或於電子布告欄上刊載等均無不可。是北縣警局內部一般性規定之電郵演練計畫，既經北縣警局以上開97年10月9日函下達所屬各科、室、隊（大隊）、中心、各分局，且卷查刑警大隊收受本件公文之承辦人已以97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通知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各隊隊長等主管人員，則該演練計畫核已屬有效下達，有拘束所屬公務人員之效力。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已於97年3月10日參加北縣警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中明確教育員警所應遵守之安全政策，例如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等。再申訴人縱不知該段期間不定時舉行資安演練，其所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及保密義務仍無二致，再申訴人即不得以不知有演練為由，免其違失行為之懲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又稱電郵演練計畫係以寄發冒名之惡意郵件模擬攻擊，已涉以侵權方式進行陷害教唆，據此對其核予懲處，違反程序正義一節。查資訊安全演練之行政程序正當性，與警察機關誘捕偵查是否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等，所涉之刑事正當程序問題，容有不同。以本件演練之目的係警察機關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攻擊、防範對警察資訊之重大危害；演練計畫，含方式、期間等依據業經機關首長之核可後有效下達，無違程序正義。又電郵演練計畫五、(三)規定略以，針對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之攻擊，防護單位應先充分教育同仁

對不明郵件提高警覺。由此亦可知，資訊安全演練係屬資訊安全訓練之一環，絕非以誘使警察人員開啟模擬攻擊郵件，據以嚴加懲處為目的。至於機關是否與第三人發生私權爭執，對系爭行政懲處之合法性尚無影響，蓋再申訴人於資訊安全演練中，以公務信箱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之違失行為，猶然屬實，而合於電郵演練計畫及獎懲標準表所訂之懲處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2414-9號令，依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700731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員，原任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和美分局服務。因不服彰縣警局以97年11月5日彰警人字第0970060357號令將其調派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2月3日補正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2月19日彰警人字第0980009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和美分局服務，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考核不適任交通警察隊警員，爰以97年11月5日彰警人字第0970060357號令調派現職。再申訴人稱其無考核不佳，請查明前任和美分局交通分隊主管對其考績及工作之評價；其取締交通績效為第1名，調任未徵詢其意願云云。經查：

（一）依內政部93年2月25日台內警字第09300752111號函核定各級警察機關

學校陞遷序列表所示，警員列為第十一序列，次依首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免經甄審程序，機關長官得依勤、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務調整，亦無遷調前應先經徵詢之規定。再申訴人指稱其調職未徵詢其意願云云，洵無可採。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和美分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期間，其主管李小隊長及陳分隊長曾於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內載明：確有處事較不積極、常藉機處理事故拖延出勤時間或未出勤、工作敬業精神待加強、對交辦事項有拖延等，和美分局巫分局長於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同意直屬長官意見。又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2日服備勤勤務延遲30分鐘出勤簽出、同年9月9日取締酒駕使用酒精測定器未依規定填寫交通違規單編號於登記簿、同年10月2日及31日處理A2交通事故，延遲建檔輸入及填寫交通違規單，法條填寫錯誤，分別受劣蹟一次登記。此有彰縣警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和美分局97年督導再申訴人申誠、劣蹟統計表及再申訴人97年下半年於和美分局服務任內舉發交通違規缺失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原任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和美分局交通分隊期間，工作與考核有上開不適任情形，彰縣警局經綜合衡酌後，將再申訴人改調同局彰化分局警員，核同屬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之調任，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三、綜上，彰縣警局以97年11月5日彰警人字第097006035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2月9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09800009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警員，於94年5月至96年8月；及97年9月至10月擔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張○○隨扈工作，績效良好，經保安大隊以97年12月24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097000973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二、(二十七)規定，核布記功1次共15筆，同時併案撤銷原核布記功2次之15筆獎勵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安大隊以98年3月31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0980002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訴稱擔任檢察官隨扈之敘獎既無明文規定，應為局長裁量核發，保安大隊竟以前案核定有誤，推翻前幾任局長發布之獎勵令，且獨撤銷予其之獎勵，公平、公正何在；其93年3月至4月擔任檢察官之隨扈，敘獎即為每2個月記功2次；刪減員警功獎，對當事人有相當負面影響，本件未給其

充分說明之機會，有違程序正義云云。經查：

- (一) 按獎懲標準表二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二十七)其他辦理公務有關事項，著有績效者。……。」是警察人員辦理其他公務有關事項，著有績效者，始得核予記功獎勵。
- (二) 次按高市警局暨各警察機關擔任市長、副市長、議長、副議長及局長隨扈(機要)定期獎勵額度一覽表，業已明定再申訴人擔任張檢察官隨扈工作之敘獎額度為每2個月記功1次。復按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是否敘獎，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各機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各機關獎懲標準，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卷查高市警局94年3月15日所召開之9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中，即提出上開定期獎勵額度一覽表作為本件敘獎討論案之附件。此有高市警局94年3月15日9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附卷可稽。爰保安大隊據上規定，將再申訴人94年5月至96年8月及97年9月至同年10月，擔任張檢察官隨扈工作之原敘獎額度，每2個月記功2次共計15筆獎勵令予以撤銷，並重行核布為記功1次仍為15筆，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意旨，其接獲獎勵令前，均未有申辯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獎勵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保安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功1次共15筆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3年初至94年7月擔任隨扈期間，張檢察官偵辦要犯張○○擄人勒贖案件，長達1年半之偵辦過程，多次執勤至深夜，僅其1人擔任

隨扈，危險性高，長期處於備戰狀況，身心特別辛勞。該案件偵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95年6月23日高分檢聰人字第0950500170號函請高市警局予以記功2次，卻石沈大海，音訊全無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民國98年1月22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830013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區健康中心）健康促進組師二級組長（於95年7月17日退休），因不服文山區健康中心以97年11月28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730379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向該中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山區健康中心以98年3月2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83006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8年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其辦理程序及考核項目、方式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2項規定：「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之初評，

係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分別評擬而加總計分，是依上開規定當係先有各項評分，再經逐項加總後始形成總分，二者分數自當一致。卷查文山區健康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係於95年12月21日併同該中心其他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案辦理。惟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觀之，所記載之分數，僅為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之分數79分，未先經直屬長官評擬，於法已有未合。又再申訴人考績表考核之細目，其中1項漏未給分，其餘細目之給分經加總後，其分數亦與79分不一致，顯與前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未合。是文山區健康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文山區健康中心辦理再申訴人之95年另予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民國98年2月6日恆鎮人字第09800016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恆春鎮公所）管理員，因不服該所以98年1月20日恆鎮人字第09800009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總分79分考列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恆春鎮公所以98年3月16日恆鎮人字第09800035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恆春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

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計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以下，並載停車場及游泳池均有管理上缺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4次，全年事假1.2日；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除載學習時數41小時外，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83分，經恆春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所98年1月12日98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81年至94年皆考列甲等，於97年管理公有市場榮獲經濟部頒發環境評鑑獎牌肯定、終身學習時數已超過規定時數、文書處理均無積壓情事、又記功共計4次，認其97年年終考績足以評列甲等，並質疑其考績評核係受人事主管成見影響等節。經查再申訴人之

業務包含公有市場、停車場及游泳池之管理，其97年度管理公有市場雖成績優良，惟游泳池發生救生員失職險致男童溺斃事件，停車場發生臨時雇員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辦桌喝酒事件，均遭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於代表會期間質詢抨擊，有該鎮鎮民代表會97年5月22日及同年11月14日第18屆第4次及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影本在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之終身學習時數為41小時，雖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惟未達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7目所定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得考列甲等之規定。再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至公文應按時辦理本係公務人員之義務。茲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再申訴人歷年表現與當年度考績之考評無關，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考績，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尚非機關人事主管所得評核。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恆春鎮公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民國98年3月6日竹鄉人字第09800022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竹田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因不服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竹田鄉公所）以98年1月17日屏竹鄉人字第09800006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田鄉公所以98年4月13日竹鄉人字第0980004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竹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核定

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核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竹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鄉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竹田鄉公所97年12月24日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

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職務範圍內工作皆依限完成，累積所獲之嘉獎無數，並係該托兒所唯一通過中級客語認證之保育員，足以評列甲等，托兒所所長初核考績時，即有偏見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次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學識等2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即無可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竹田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該托兒所同仁亦有遲到早退，及其97年參與「客語生活學校」活動，擔任小班助理老師卻未獲獎勵，由該托兒所其他大班老師及3位組長獲得嘉獎等節。茲再申訴人未獲敘獎及他人遲到早退，均非屬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1月14日環人字第09800005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里幹事，原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東環保局）辦事員，因不服該局以同年12月2日環人字第09700162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環保局以98年3月2日環人字第0980002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

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1.5分，經遞送臺東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局長覆核並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東環保局97年11月18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另予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於臺東環保局服務期間，完成各項交辦事項且無重大缺失，97年另予考績為乙等實為不解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再申訴人於臺東環保局服務期間，完成各項交辦事項且無重大缺失，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臺東環保局考績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商榷之虞云云，惟再申訴人並無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稱，應屬臆測之詞，尚難逕予採信。另其訴稱該局98年曾召開考績委員會，惟會議紀錄並未隨函檢附，召開之事實亦值得探討云云，經查已有臺東環保局98年1月13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東環保局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1月1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6119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文山第二分局，北市交通大隊認其於97年12月5日擔服15時至19時值班勤務，未依規定登載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12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90374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8年3月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6382300號函及98年3月2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112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警察人員有應依法律命令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不切實之行為，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12月5日15時至19時擔任值班勤務，未依規定登載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值班勤務時，確有清點設備後交予接班警員，且相關規定並無明確規定值班人員應逐次清查並記錄於交接登記簿內，本案應屬擴張解釋，況其於槍彈異動時有清點暗記，以備查考云云。經查：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7日警署後字第0930193324號函頒修正之後勤業務要則四十一規定：「領槍證之製發管理及使用：(一)……(四)出勤前領槍，應先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槍枝號碼、彈藥數量再行啟鑰。取槍同時應將領槍證放入抽屜內，並上鎖；退勤時，應即將槍繳還，取回領槍證，並注意加鎖(必須做到領槍存證，還槍收證，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五)值班人員對於槍彈之領繳，應注意清點；交班時，應切實辦理交接登記，以備查考。……。」次按北市警局94年9月20日北市警督字第09439773300號函修訂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四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誡處分：(一)……(二十)值班人員對於領用槍枝、械彈、無線電未登記、核章、交接未確實、未置證未能發覺、報告、處理或保管不嚴密，尚未貽誤者。服勤人員領槍(機)未登記、置證、還槍(機)未取證、槍(機)證合置一處、輪休、外宿槍彈(匣)未分置、主管每日未抽核、未配掛槍套及其他領用、保管、攜行不合規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值班人員對於領用槍枝、械彈、無線電，應注意清點登記，交班時，並應切實辦理交接登記，以備查

考，如有登記、核章、交接未依規定或未確實之情事者，即應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97年12月5日15時至19時擔任值班勤務，該時段計有8人次領用或繳交裝備，依上開懲處基準四、(二十) 值班人員對於領用槍枝應登記之規定，此並有同日其他值勤人員逐次登記情形可茲佐證，再申訴人自應於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逐次清查並登記，惟查其僅於15時及19時交班時為清查登記，案經文山第二分局督勤人員發現缺失，爰據上開缺失函報北市交通大隊處理。此有97年12月5日北市警局交通大隊文山二分局勤務分配表、同日該大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等影本在案可稽。是再申訴人顯未依上開規定，對於槍彈之領繳，注意清點登記，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規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 規定之要件，以97年12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90374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1月20日北總人字第09800015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部組員。臺北榮總以其任職該院工務室組員期間，被交付辦理外包人員工作證申請業務，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規定，以97年12月9日北總人字第097002489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榮總以98年2月27日北總人字第0980004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臺北榮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該院工務室組員期間，自97年9月1日起，被交付辦理外包人員工作證申請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辦。再申訴人訴稱該項業務應由該院工務室本部負責，而其有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具備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知識與強烈貢獻意願，且有多年工作經驗，詎料單位主管不以專長分配工作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

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就長官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是退輔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臺北榮總工務室自97年9月1日起指派再申訴人承辦該室外包廠商人員臨時工作證業務；及同年9月3日該室修護保養組代理組長以書面通知該室各組同仁及修護保養組同仁，其中另交付識別證申請與製發管制規則等文件予再申訴人，惟其未於該書面通知簽字即擲回表示不願承辦；嗣又於同年9月9日、16日、30日交辦設計施工組及公用設備組施工人員臨時工作證予再申訴人時，其仍拒絕承辦。此有臺北榮總工務室97年10月20日簽呈及該室鍾副工程司同年9月3日書面通知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以再申訴人主管長官指派其承辦該室外包廠商人員臨時工作證業務之職務命令，係該主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且該命令並無違法，再申訴人即有服從並切實執行之義務，惟其未能遵守上開命令，對長官交辦事項拒不執行，與前揭公務員服從義務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之規定即屬有違。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無足資證明該主管有再申訴人所訴情形，或對其有不當考量而為工作指派或分配不當之具體事證，則再申訴人訴稱，尚難逕予採信。是以，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貽誤被交付辦理之公務，足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於懲處前，主管與考績委員會未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給與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查行政罰法之規範範圍，依該法第1條但書及第2條規定，並不包含對公務人員之懲處在內，亦與本件懲處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屬對法令之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臺北榮總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請臺北榮總補發其97年公教人員年終獎金不足金額一節，核屬

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1月9日北總人字第09800006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

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部組員，原為該院工務室組員。因不服該院以97年12月25日北總人字第0970026306號函調整其至護理部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榮總以98年2月27日北總人字第09800040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其有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且具有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知識，請求重新調整工作，以發揮所學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6年間經臺北榮總工務室主管多次分派工作，均表示不願接受工作分派，只願作工務室人事工作，且於其同年7月19日及24日書面報告表示，只願意負責辦理該室人事業務工作，經臺北榮總同年9月11日北總人字第0960017772號書函復以，工務室並無人事人員編制，再申訴人亦非人事人員，該室依組員職務分配適當之工作，應有服從之義務，不應指定非擔任某項業務不可。另該院工務室於97年9月1日指派再申訴人承辦該室各組外包廠商人員臨時工作證業務，其亦表示不願承辦。且該院工務室主管於97年1至4月及5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再申訴人對交付之任務，多有不當理由推辭，工作貢獻度需加強；經1年多觀察，再申訴人為工務室無效人力。復據該院再申訴答復本會稱，再申

訴人並未被指派至臨床醫療單位擔任護理工作，目前仍擔任該院護理部護理人員宿舍行政管理工作。此有臺北榮總前開96年9月11日書函、該院行政人員97年1至4月與5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務室97年10月20日簽呈影本及再申訴答復書附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茲以該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工務室服務期間經多次分派工作，均以不當理由推辭及表示不願接受，並考量單位內部和諧、工作士氣、再申訴人適任性與機關業務需要等因素，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職務，本係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考量，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該院院長退休案於97年12月31日生效，但其仍批示系爭臺北榮總同年月25日函，顯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之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係就即將卸任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任用或遷調之限制，所稱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同一陞遷序列或相當列等之職務。而上開臺北榮總97年12月25日函僅係調整再申訴人至護理部工作，為工作指派性質，並非將再申訴人調任不同職務，核與該規定所定情形有間。是再申訴人所訴，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榮總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98年3月20日五鄉人字第09800505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農業課技士，因不服該公所以98年2月26日98五鄉人字第09800503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峰鄉公所以98年4月6日五鄉人字第0980050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農業課課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五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鄉長覆核時對該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鄉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以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有業務、公文稽延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

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功2次，無事、病假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多項業務缺失。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8分，並經五峰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機關首長覆核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公所98年1月5日及8日98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考績乙等，97年奉派為大隘村村幹事，任務繁重，又逢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颱風來襲，負責災民撤離及收容工作，並發送振興經濟消費券等，其97年兢兢業業，力求表現，並獲嘉獎及記功之獎勵，再申訴答復函指稱其94年至96年有公文遺失等缺失，已於96年懲處，97年工作並無該函所稱違失，考績仍獲乙等，實有不公；又其支援民政課擔任村幹事，其考績應由民政課課長簽會意見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再申訴人歷年表現與所獲評等，與97年度考績之考評無關，且經查再申訴人97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未載有懲處紀錄，是再申訴人96年以前之懲處，未納入97年之考評，與本件審酌之法令事實無涉。而其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年

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即表示其服務機關及長官，對其當年度之整體表現仍有所肯定，認其足當晉敘及一次獎金之獎勵。又有關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並無違誤。再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未規定須經他單位主管會簽始得評核。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2月16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15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清水分局大楊派出所警員，前因不服該局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以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由第8序列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之選出方式，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將中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縣警局依本會意旨，重新票選考績委員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案，並以98年1月6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2112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3月27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43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

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23次、申誡7次及記過1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之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為77分，惟經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69分、該局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縣警局97年12月18日97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

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獎懲抵銷後，並無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於工作上缺乏表現，且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工作項目並載有負面評語等情，亦經中縣警局答復函敘明。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之直屬所長、分局長對其評語包括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總面向，均呈現負面評語，改核為丙等69分。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6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將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與上開規定無違，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96年全年在職期間負責盡職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似有將其95年底所發生事由牽涉在內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又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茲以再申訴人95年所發生之情事，經中縣警局清水分局以96年1月9日中縣清警人字第096000021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示規定略以，獎懲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則上開懲處紀錄自應於辦理96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三、綜上，中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2月9日桃警人字第09800090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巡佐。原服務於平鎮分局警備隊期間，於97年11月15日6時至8時擔服值班勤務時，因未經報備核准擅離值班台至其他單位影印私人文件，違反勤務規定，桃縣警局爰交由平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

獎懲標準表) 四、(三) 規定，以97年12月29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3253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4月9日桃警人字第0980010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8年4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 (三) 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準此，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懈怠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11月15日擔服6時至8時值班勤務，未經報備核准擅離值班台，至他單位影印私人文書，有違勤務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離開值班台期間，已請劉警員協助，平鎮分局警備隊未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其始須離開值班台前往他單位影印，又對其懲處有違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溝通要點（以下簡稱溝通要點）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 (三) 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卷查97年11月15日6時至8時再申訴人擔服值班勤務，原應於平鎮分局3樓之警備隊值班台服勤，期間卻未經報備許可，未於值勤臺值守，而擅自前往該局1樓偵查隊，影印其另案提起申訴，機關之函復函文。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均自承上情，在卷可按。
 - (二) 再申訴人雖稱僅離開3至5分鐘，且其離開值班台期間，已請劉警員協助一節。惟按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

潔，嚴禁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經查再申訴人離開值班台時間雖不長，並得劉警員允諾協助，惟劉警員所著服裝不合規定且未攜裝備，依上開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八之規定，即不得代其擔服值班勤務。桃縣警局據以認定再申訴人仍屬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所稱之擅離職守，即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即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因具名檢舉他名員警有督導勤務不確實情形，而遭該員警另行檢舉再申訴人擅離值班台，依溝通要點一規定，該要點係為落實意見溝通，解決問題，提振士氣，促進和諧，塑造優質警察團隊所定。故其檢舉他員值勤不確實，符合上開要點之意旨，本應獎勵，現反懲處，有違溝通要點之目的。茲查再申訴人被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有被檢舉擅離值班台之事實，非因其具名檢舉他人所致。再申訴人所訴，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 2、再申訴人又稱其所複印之文書為公文書，且平鎮分局警備隊所在之3樓未提供影印機，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之規定，其始須前往1樓其他單位影印一節。惟查再申訴人所複印之文書係其另案提起申訴之申訴函復，核非屬值班應處理之公務，所稱應依法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等，即非可採。

三、綜上，平鎮分局以97年12月29日平警分人字第097603253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1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15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烏日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18日偵辦公共危險案件時，未能適切處理辦公處所門禁管制，得允無關人員進出，致嫌疑人畫面遭側錄報導，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爰交由該局烏日分局以97年12月29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7000721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八）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3月30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4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依再申訴書固記載中縣警局烏日分局98年1月6日中縣警督字第0980000049號函及中縣警局同年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1505號書函。惟以再申訴人所服務之機關為中縣警局，且上開該局烏日分局98年1月6日函僅係將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轉陳中縣警局辦理，尚非就其申訴為函復，爰本件應以中縣警局98年1月22日書函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八）違反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準此，警察人員違反保密規定，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中縣警局烏日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97年11月18日於該分局內偵辦公共危險案件時，發現有記者至辦公室欲行採訪及持相機拍攝，雖當場予以制止，惟因未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如戴口罩、安全帽等），致犯罪嫌疑人遭側錄並被刊登照片於某日報上，未遵守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七、（二）之規定。再申訴人則訴稱其發現記者持相機至辦公室欲行採訪及拍攝時，已當場制止，並未任由媒體拍攝；嗣被媒體拍攝之畫面地點係於偵查隊大門以外，隸屬該所值班同仁警戒管制區內，應由該所值班同仁負責，而非由其負責云云。經查：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特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該要點七、（二）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二）偵查中：1. 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嚴禁媒體實地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2. 不得任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是依上開規定，偵查階段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隱私維護及

保密義務，應由偵查人員負責。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發現記者欲行採訪及持相機拍攝，當場予以制止，並未任由媒體拍攝，已盡辦公處所門禁管制之責。該畫面於偵查隊外拍攝，如須處分，應處分烏日派出所值班同仁，而非再申訴人云云。惟查卷附中縣警局督察室97年12月8日綜簽三、(二)載明：「經實地勘查，相片背景為偵查隊辦公室，畫面中嫌犯照片為潘○○(65年6月22日生)，承辦偵查佐陳○○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及傷害罪嫌以97年11月19日(97年11月18日21時30分受理)中縣烏警偵字第097000631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員明知有記者於現場拍攝，雖已制止勸離，惟疏未採取預防措施(如戴安全帽、口罩等)，仍遭記者拍攝刊載。」及調查結論：「據上所查，偵查佐陳○○明知有記者到場拍攝，雖有制止動作，惟疏未對嫌疑人採取預防措施，致遭記者由偵查隊門外拍攝刊載於媒體，內部管理顯有欠當，……。」另據中縣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媒體所刊登之照片畫面背景確為該局烏日分局偵查隊，屬再申訴人警戒管制區，且該偵查隊為一雙面木門(每面木門中間約有長90公分、寬20公分之透明玻璃)，可透過該木門中間之透明玻璃拍攝偵查隊內景，再申訴人明知已有記者預行拍攝，更應嚴加防範(採取適當管制措施或作為等)，再申訴人未嚴加防範致遭拍攝，難謂無過失之責。是再申訴人明知記者預行拍攝，未嚴加防範致犯罪嫌疑人遭拍攝之事實，有違前揭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七、(二)規定，洵堪認定。所訴媒體於偵查隊門外拍攝，不應由其擔負保密義務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七、(二)規定，核屬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八)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爰交由烏日分局以97年12月29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7000721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8年2月9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0004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前因辦理藥品調劑工作，因錯置藥盒，致給藥錯誤，經高雄二監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6月9日

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16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以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不符票選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其組織不合法，撤銷該監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監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遞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1名，並於97年12月29日第20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該監據以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12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30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8年3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1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有關再申訴人質疑高雄二監97年12月30日令，係由組織不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決議一節。依卷附資料，高雄二監業依本會97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於97年10月6日遞補票選之候補委員1名，任期自97年10月6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且於97年12月29日97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重新開會審議議決，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該監並以98年1月23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005225號函將相關處理情形告知再申訴人。有高雄二監人事室97年10月6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函之影本在卷可按。是高雄二監97年度考績委員會於97年10月6日後，已無票選委員未足法定比例之不合法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訴稱，即屬無據。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調劑錯誤，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較輕之違失。再申訴人對其違失並不爭執，惟稱其僅因監所工作環境不佳而犯之無心之過，予以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準此，法務

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之違失而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97年1月14日高雄二監收容人之處方籤發生調劑錯誤，原處方籤所開立之管制用藥Zopiclone，遭誤調為Diazepam，收容人服用調劑錯誤之藥品後，向監所反映藥效不佳。該監調查錯誤係於再申訴人調劑時間內發生，經政風室調閱當日藥局監視錄影帶，發現再申訴人於下午17時18分，曾將分包機藥櫃內第1面及第6面中之藥盒互為調換。據再申訴人陳稱，其於97年1月14日17時許，發現296號藥盒與40號藥盒互為錯置，故將之調換，但因自認該二種藥物為同屬性，可互為替代，而未將已送出之藥包追回重包。惟該監醫師則以，再申訴人調劑錯誤，雖不致危害收容人生命，但該二種藥品構造不同，仍會影響收容人感受，其中一種藥品用於一般焦慮病患，他種用於毒癮合併精神病患，尚非可互為替代。上情有再申訴人97年2月21日訪談紀錄及97年3月6日簽、高雄二監政風室96年8月13日（按應為97年2月22日之誤植）簽、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97年12月29日97年第2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再申訴人有管制藥品調劑錯誤情事，且於發現異狀後，仍擅斷二種藥物應可替代，未立即積極補救，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之違失，可堪認定。高雄二監據其違失，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之規定，審酌其未盡確實之工作態度，及對收容人權益之影響等情節，核予申誠二次懲處，經核於法無違。

(三) 再申訴人所陳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稱97年1月14日係因家中有事，始未重新調劑，並無懈怠可言；又各該受刑人服用後並無不適，予以懲處申誠二次，懲處額度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茲再申訴人身為藥劑生，本應秉持醫藥專業知能，謹慎任事。然其不惟失慎調劑錯誤在先，於知悉錯誤後，猶私以藥效類同，將錯就錯，並以家中有事一語帶過，其罔顧受刑人健康之權益至為顯然。據其違失情節，已該當

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之要件，不必以危害收容人健康為必要，況正因收容人服用誤調藥劑後未有不適，其違失情節始得稱尚屬輕微。衡諸本件違失情節與懲處額度，並無顯失衡平或所謂違反比例原則可言。再申訴人所訴，顯不可採。

- 2、再申訴人又稱97年8月13日高雄二監考績委員會召開前，未充分告知其懲處事由，令其答辯準備不充分，嚴重損害其權益，應予撤銷，復稱未受通知向新組成之該監97年考績委員會以書面或口頭說明，是其所受申誡懲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3條規定等節。查97年8月13日考績委員會係審議再申訴人前次所提申訴案，而該申訴函復業經本會97年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撤銷。又依卷政風室之調查情形，人事室已依該監首長批示，通知再申訴人提出書面報告，再申訴人亦已於97年3月6日提出書面說明。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又申訴時應否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明文，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上開所稱，均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二監以97年12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097020030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7年12月24日屏縣處字第09700063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因前於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縣榮服處）任內，意圖侵占及盜取轄區榮民晏○○財物，行為不當；未經榮民鄒○○同意擅自為其購買助行器、營養品等物，並索取新臺幣（以下同）5,500元，顯與市價不符，圖謀不法利益，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聲譽，經退輔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

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7年1月31日輔人字第097000094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以屏縣榮服處辦理該專案考績，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屏縣榮服處重行審認後，分別以再申訴人代榮民晏○○處理旅行社退款，未踐行公開透明程序並遭榮民指控疑涉侵占後始返還，以97年11月25日屏縣處字第0970005762號令，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九）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及未經榮民鄒○○同意代為購買營養品及助行器且超收金額，違背工作倫理及公務員官箴，以同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榮服處以98年2月24日屏縣處字第09800005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2月5日及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屏縣榮服處97年8月14日97屏縣處字第0970004146號懲處令提起申訴後，該處雖以同年11月25日屏縣處字第0970005762號令重新發布懲處令，並註銷上開97年8月14日懲處令，惟仍以97年8月14日懲處令為標的進行實體審查，並以同年12月24日屏縣處字第0970006315號函為申訴函復，致再申訴人續不服上開97年8月14日懲處令及同年12月24日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程序上固有未合。惟鑑於再申訴人仍係對同一懲處事由表示不服，且屏縣榮服處97年12月24日申訴函復業就該處97年11月25日新懲處令為實體審理，及該處98年2月24日檢卷答復函，亦已就該令為實體答復，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之基礎事實，為其代榮民晏○○處理旅行社退款，未踐行公開透明程序並遭榮民指控疑涉侵占後始返還；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為未經榮民鄒○○同意代為購買營養品及助行器且超收金額，違背工作倫理及公務員官箴。再申訴人訴稱其在晏○○居住之退員宿舍公開且透明之下，逐筆核算退款事宜，且現場眾人皆知退款金額，豈敢有侵占之念？

鄒○○因車禍，腿部術後裝有支架，醫囑3個月始能拆除，故需用助行器以防摔倒，且手術後需補充營養品較快痊癒。其乃至藥局購買助行器1,000元，亞培營養品1,500元，合計2,500元，出示收據後，鄒○○無異議支付2,500元，且其告知前日尚有3,000元需退還，隨即交付鄒○○收取。況事後傳出再申訴人超收費用之事，為避免紛爭，乃將2,500元退還鄒○○，並告知營養品及助行器免費贈送，此舉又如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有損公務人員聲譽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八)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誠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如有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分別該當記過及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有關再申訴人代榮民晏○○處理旅行社退款，未踐行公開透明程序並遭榮民指控疑涉侵占後始返還部分：

1、依卷附資料所示，榮民晏○○欲赴中國大陸娶妻並預繳18萬元予高雄旅行社，並由該社李○○小姐代辦手續，事後晏○○反悔乃託再申訴人向李小姐追討預繳款項，雙方約定96年11月28日於屏東縣佳冬鄉退員宿舍商議退款事宜，其時屏縣榮服處周○○組長

及劉○○女士（住該退員宿舍已故榮民張○○之大陸籍配偶）均
在場見證，經李小姐核算並扣除代辦費用後，應退還晏○○計4
萬1,500元，眾人無異議後，李小姐即當面將該款項交付再申訴
人，惟再申訴人並未當場將該筆款項交由晏○○點收，卻要求晏
○○先行離開，嗣後再單獨處理。此有再申訴人自白、支出明細
表、周組長96年12月3日、97年12月6日及劉女士96年12月3日訪
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復據屏縣榮服處再申訴答復稱：本案僅於旅行社李○○小姐與再
申訴人核算之初，有周組長及劉女士在旁為證，至金錢交付全程
及再申訴人如何將該款項交晏○○點收，及再申訴人自稱將該筆
款項置於晏○○房內抽屜等，均未有任何人證。況再申訴人離去
20分鐘後，晏○○即走出屋外，周組長與劉女士問其是否收到
錢？晏○○明確表示再申訴人並未將錢交給他，只要求他在收據
上簽名。於是周組長及劉女士立即電話聯繫再申訴人，並請晏○
○向其追討，並告知如不歸還，將向處長報告其侵占之事。再申
訴人雖於電話中告訴晏○○錢放在屋裡抽屜內，請他再找找看，
然晏○○說沒有。復據晏○○錄音書面譯文指出，再申訴人僅要
求其於收據簽名，並未交付金錢，且再申訴人返回其住處後，先
至浴室廁所，出來後就交出錢，全程皆未提及再申訴人所稱款項
置放房內抽屜。再申訴人雖辯稱，因內急所以先上廁所，然為何
不先會同晏○○到抽屜找錢或上完廁所後會同晏○○親往屋內抽
屜裡取出現金自清？再申訴人返回後，應深知為避免再生誤會，
實不宜單獨代為處理榮民財務，若會同周組長及劉女士等人在旁
見證，則一切誤會即可冰釋，捨此不為，該做何解等語？此亦有
周組長、劉女士96年12月5日訪談紀要及晏○○同年月3日錄音書
面譯文等影本附卷可按。
- 3、復查再申訴人於屏縣榮服處97年7月7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
會議中自承，其與晏○○一起將錢放入抽屜內，並沒有在大家面前

交給晏○○。且對於考績委員所詢，其第1次交付4萬1,500元給晏○○是在屋內並請他簽名，第2次是在其接獲電話回來時請晏○○第2次簽名，為何2次均未註明時間之疑義，未作答復。此有屏縣榮服處97年7月7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參。是以，再申訴人受託處理晏○○與旅行社間之退款事宜，未能公開透明處理，遭質疑該退款仍於再申訴人實力支配之下，且於再申訴人離開退員宿舍及晏○○提出抗議後，再申訴人始於返回宿舍時交付退款，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顯有未妥。所訴洵不足採。

(三) 有關再申訴人未經榮民鄒○○同意代為購買營養品及助行器且超收金額，違背工作倫理及公務員官箴部分：

- 1、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屏縣榮服處96年12月11日96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中自承：因鄒○○車禍骨折不良於行，經服務組長通知代為申請助行器，惟其認為申請緩不濟急，於同年12月1日特別前往醫療器材店，購買鋁製助行器1支(1,000元)及營養品(亞培安素)1箱(1,500元)，合計2,500元親自送去，並告知需款2,500元，因鄒○○不識字，恰遇魏○○女士送飯進來，爰請其代寫收據等語。另據鄒○○於96年12月3日接受訪談時指稱：並未請再申訴人購買上開助行器及營養品，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日送上開物品來時，付給他5,500元等語。此有屏縣榮服處96年12月11日96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鄒○○同年月3日及5日、周組長5日、魏女士6日訪談紀要及魏女士代寫之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
- 2、經查內政部87年7月27日台(87)內社字第8793163號函頒布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於97年5月5日廢止)四規定：「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以維護案主權利。」復據屏縣榮服處再申訴答辯略以：案主自決之前提，為告知後同意，亦即社會工作者應在案主已獲得適當有效告知後同意的專業關係範圍內提供服

務。是社會工作者必須以清楚和易懂的言詞告知案主，服務的目標、相關的費用、合理的可供選擇方案、案主可以拒絕或撤回同意，如果案主不識字或對社會工作者所使用之語言文字不熟悉，社會工作者應儘可能採取行動，使案主理解。而社工人員服務時，須強調告知後同意之服務原則，是因案主與社工員係處於多種不對稱的狀態（知識程度、地位及資訊之不對稱），為避免社工員獨斷而妨礙案主自決。又再申訴人擔任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多年，應知悉上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相關規定，惟其事前既未充分提供鄒○○清楚為何需助行器？自費購買需多少錢？營養品是否需要？各種品牌有何差異？喜歡那一品牌？等相關資訊讓鄒○○知悉，復未在鄒○○表示同意之下，逕自為其購買助行器及營養品並要求付款，且額外超收金額達3,000元，顯已悖離輔導員之職責。更甚者，再申訴人於遭檢舉後，請不知情之魏女士代寫2,500元之收據，欺矇不識字之鄒○○等語。是以，再申訴人上述言行不檢之行為，洵堪認定。所訴亦不足採。

- (四)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再申訴人擔任屏縣榮服處輔導員期間，職司榮民服務、慰助、輔導等工作及應負主動積極、深入、融合於榮民生活中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之責，其代為榮民處理退款及購買物品事宜，即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惟再申訴人受託代榮民晏○○處理旅行社退款事宜，未踐行公開透明程序，遭疑後始交付退款，核符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及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業已該當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九)記過二次懲處之規定。另其未經榮民鄒○○同意代為購買營養品及助行器且超收金額，顯已違背工作倫理及公務員官箴，並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其情節難謂不重大，核符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懲處之規定。

三、綜上，屏縣榮服處以97年11月25日屏縣處字第097000576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9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現均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因97年10月份接受北縣警局「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以下簡稱電郵演練計畫）偵測工作，違反規定，經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八）規定，分別以97年11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6717-1號及第0970146717-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等各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2月1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066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復於同年4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係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北縣警局97年12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9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渠等所受懲處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所主張之理由均相同，證據亦具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件北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等各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渠等於97年10月30日分別開啟該局依電郵演練計畫所定方式設計之「海角七號」劇中景點免費下載之郵件，違反保密規定。再申訴人等訴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承辦人員未能下達所屬知照，致渠等在不知情下誤啟郵件而遭懲處，該懲處顯不符程序正義之精神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 (八) 違反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保密義務之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北縣警局97年10月9日北縣警資字第0970133317號函頒之電郵演練計畫略以，自即日起至98年12月31日24時止，將以北縣警局所屬各公務郵件帳號為演練對象，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所屬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演練程序係每月採不定期、無預警方式，以政治、健康養生或旅遊等主題寄發電子郵件，誘使演練對象開啟郵件，其中並含超連結及偽造之惡意附件，演練對象若點選郵件內容所附連結，即表示模擬入侵成功。依該計畫六之獎懲規定，經查遭入侵成功之郵件帳號所有人，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準此，北縣警局所屬公務信箱帳號之所有人，如未具備充分之資訊安全維安意識，而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郵件、點擊所附連結，致遭模擬入侵成功，雖尚不致發生事故，但其保護資訊秘密之危機意識與能力已有欠審慎周全，核屬違反維護資訊安全之保密規定。
- (三)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等於97年10月30日以渠等個別所有之公務郵件信箱，開啟北縣警局所寄發之模擬攻擊信件，並點閱信中所附連結，此有北縣警局社交工程演練伺服器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等有遭模擬攻擊成功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北縣警局認其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八)及電郵演練計畫六之要件，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一次懲處，於法無違。
- (四) 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

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以有效下達為生效之要件。惟所謂有效下達，不以個別函知各該應受拘束之人員為必要，亦無一定之法定方式，凡得使所屬人員周知之適當方式，如以紙本傳閱、於機關內部公告揭示、以電子郵件轉發、或於電子佈告欄上刊載等均無不可。是北縣警局內部一般性規定之電郵演練計畫，既經北縣警局以上開97年10月9日函下達所屬各科、室、隊（大隊）、中心、各分局，且卷查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收受本件公文之承辦人已以97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通知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各隊隊長等主管人員，則該演練計畫核已屬有效下達，有拘束所屬公務人員之效力。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等已於97年3月10日參加北縣警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中明確教育員警所應遵守之安全政策，例如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等。再申訴人等縱不知該段期間不定時舉行資訊安全演練，惟渠等所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及保密義務仍無二致。是再申訴人等即不得以不知有演練為由，邀免渠等違失行為之懲處。是再申訴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 (五) 再申訴人等訴稱北縣警局資訊室假藉雅虎奇摩網站名義，以未獲授權之「海角七號」劇情方式寄出偵測郵件，顯然以侵權方式進行陷害教唆，據此對渠等核予懲處，違反程序正義之精神云云。查資訊安全演練之行政程序正當性，與警察機關誘捕偵查是否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等，所涉之刑事正當程序問題，容有不同。以本件演練之目的係警察機關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攻擊、防範對警察資訊之重大危害；演練計畫，含方式、期間等業經機關首長之核可後有效下達；演練攻擊啟動攻擊前、後均應詳載攻擊日誌備查，無違程序正義。又電郵演練計畫五、(三)規定略以，針對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之攻擊，防護單位應先充分教育同仁對不明郵件提高警覺。由此亦可知，資訊安全演練係屬資訊安全訓練之一環，絕非以誘使警察人員開

啟模擬攻擊郵件，據以嚴加懲處為目的。至於機關是否與第三人發生私權爭執，對系爭行政懲處之合法性尚無影響，蓋再申訴人等於資訊安全演練中，以公務信箱開啟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之違失行為，猶然屬實，而合於電郵演練計畫及獎懲標準表所訂之懲處要件。是再申訴人等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 97 年 11 月 5 日北縣警人字第 0970146717-1 號及第 0970146717-2 號令，分別予以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98年1月8日高運段人字第09800001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枋寮站派駐佳冬站副站長，經高雄運務段以97年11月27日高運段人字第0970004851號通知書，核定調任該段九曲堂站同資位副站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運務段以98年2月19日高運段人字第0980000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陞遷要點）第2點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遷調歷練……。」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之陞遷，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四）遷調相當之職務。」及第9點規定：「左列職務之陞遷得免經甄審，不受本要點之限制：（一）……（四）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是以，鐵路局及其所屬機關（構）基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及遷調歷練，得按上揭規定辦理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據此，交通事業機關（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類此調任工作，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

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不服高雄運務段以97年11月27日高運段人字第0970004851號通知書核定將其調派現職，訴稱為確保行車安全，副站長人力運用應以安定熟練為重，佳冬站與九曲堂站業務特性差異大，不該隨意調動云云。卷查高雄運務段因精簡用人，須隨時視各車站業務量及營收狀況調整人力，促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該段段長爰基於業務需要，調整該段各車站人員，經以系爭通知書調派再申訴人任現職，核為同屬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職務之調任。復據高雄運務段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91年1月16日至92年6月13日在大湖站服務，大湖站與九曲堂站均為鐵路局電化區間車站，副站長除辦理相關行車運轉工作外，相關電車線斷電工作，再申訴人在大湖站服務期間，均已相當熟識，此次調動九曲堂站服務，對於行車運轉工作已有經驗且屬駕輕就熟狀態。且亦已於再申訴人單獨值勤勤務前，事先安排呂替班站長及該站李站長使再申訴人見習一星期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基上，高雄運務段考量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視各車站業務量及營收狀況調整人力，為本件調任，核屬該段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三、綜上，高雄運務段以97年11月27日高運段人字第0970004851號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鐵路人員有上班喝酒滋事、違法頂替等情節重大者，皆未被例行性輪調一節。茲上開情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30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960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隊警務員。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發生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3月3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15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請求事項欄載明：「不服警察局列入教育輔導、風紀評估對象暨申訴函復內容，請求撤銷行政管理措施。」是再申訴人係以其遭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及風紀評估對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有關再申訴人不服其遭列入風紀評估對象部分，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另案函移中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是本件爰僅就再申訴人經列教育輔導對象部分為標的，予以審理。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人民對警察之信賴，爰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等考核計畫，以為各警察機關端正警紀及強化內部管理之依據。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於中市警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所長任內，因執行96年11月1日0時至2時巡邏勤務，盤查民眾邱○宏時，請戶口通報傳真口卡影本，邱○宏在該口卡影本上簽註邱○維並捺指印，涉及謊報真實身分，疑涉有偽造文書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惟再申訴人疑因受關說未予偵辦，並將該口卡傳真影本銷毀，及縱放偽造文書之邱○宏，而涉嫌刑法第138條、第163條及第165條毀棄公文書、縱放人犯、湮滅證據等罪，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5月1日中市警刑字第09700032905號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此有中市警局97年5月8日中市警督字第097003415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函送資料及復審人97年6月26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上開違法案件，有具體實據，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已該當上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規定，該局於97年5月14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考核，並經該局97年7月9日97年第2季風紀狀況評估審核小組會議決議追認通過，洵屬有據。
- 四、又行政責任之有無，並非以刑事責任為依據，縱檢察官尚未提起公訴，亦不影響再申訴人應提列為教育輔導之事實，且與比例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訴

稱其被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中市警局所稱之違法事實難謂明確，未審先判及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因再申訴人發生違法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二十四、(二)之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警察機關多起違法、重大違紀案件對象，亦有未列入教育輔導對象、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一節。與本件標的無涉，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98年1月19日北縣警蘆督字第09800012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經蘆洲分局認其於97年10月30日擔服8時至10時守望勤務，未報備無故擅離崗位，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洲分局以98年2月26日北縣警蘆督字第0980005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3月12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時，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蘆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10月30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守望勤務，該分局督導人員於9時20分許發現再申訴人未報備無故擅離崗位，違反勤務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排定之勤務，前往蘆洲市復興路○巷9號（以下簡稱系爭守望點）崗位，因未發現系爭守望點，向其主管陳報值勤狀況，而於與系爭守望點同巷之11號前值勤，且未

曾離去，並無擅離職守或怠勤，乃督導人員對當地路況不熟悉，以致未曾發現其於上開11號前值勤，其無未報備擅離崗位情形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三) 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是執行守望勤務之警察人員自應於一定位置瞭望，以為警戒、警衛及管制。如於執行勤務時，怠勤或擅離職守，均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
- (二) 查北縣警局為有效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擬定相關具體防制措施，以97年10月28日北縣警交字第0970142448號函各分局規定以，各分局依轄內易肇事地點，由交通分隊結合前項易肇事時段，連續10日編排防制勤務，且各分局應自行編排5處以上之守望點，由所屬派出所負責執行防制勤務。蘆洲分局據以排定執行連續10日防制交通事故專案勤務規劃表，因系爭守望點於97年4月2日曾發生A1類重大車禍，亦為該次專案勤務規劃表其中1個守望點，此有北縣警局上開函、97年10月28日蘆洲分局第五組簽及執行連續10日防制交通事故專案勤務規劃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到達值勤現場時，發現無系爭守望點，僅有門牌11號地址云云。惟依卷附蘆洲分局查證之現場照片及Google地圖所示，查系爭守望點係「○○鋼鐵工廠」，位於蘆洲市復興路○巷道路旁，建築物為鐵皮違章建築，經蘆洲分局派員實地測量系爭守望點距同巷7號為81.7公尺、距同巷11號為82.3公尺，同巷7號、11號均位於雙向道之道路旁，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系爭守望點應介於7號與11號間；

並訪據該工廠員工王○○證稱該工廠門牌係自行編列，雖戶政機關未發予門牌，而該處詳細地址以手寫方式標示於該工廠面蘆洲市復興路○巷方向處，「○○鋼鐵工廠」雖無懸掛門牌，因佔地約200坪，正面寬度約20公尺佔地甚廣，目標明顯，緊鄰7號、11號，詢問附近之住戶應可得知等情。茲以系爭守望點係發生A1類重大車禍始被排定為守望點，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於8時擔服勤務時，如未發現系爭守望點，卻未即刻向分局或附近住戶查詢正確值勤地點，已有執行勤務懈怠之情，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其於系爭守望點同巷11號前執行勤務，依該地之情形，督導人員視野清晰應可發現，惟督導人員前後2次現場督導均未發現再申訴人，此亦有蘆洲分局派員至系爭守望點查證之照片、98年2月23日訪談紀錄表及督察人員同日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又再申訴人訴稱未發現系爭守望點時即向其主管通報，惟依卷附該主管之職務報告略以，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曾向其陳述上開案情等語，與再申訴人所訴，於97年10月30日值勤時陳報主官，尚有不同，所稱自不足採。是再申訴人於上開執行守望勤務時段內，未依規定於崗位執勤之事實，洵堪認定。所請至現場會勘一節，核無必要。

三、綜上，蘆洲分局據上開事實，認再申訴人於97年10月30日執行8時至10時守望勤務時，因未依規定執勤，違反勤務紀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要件，以97年11月1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70042485-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